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三）

第一組

第 VII - 54 期

VI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2-2023)

I Série

N.º VII - 54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二十七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缺席議員：胡祖杰、張健中。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身份證明局代局長陳婉麗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胡家偉

身份證明局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處處長陳嘉宜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衛生局局長羅奕龍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吳志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職務主管王莉莉

衛生局法律辦公室協調員夏利樂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代廳長梁華志

交通事務局運輸管理處處長何振濤

交通事務局法律輔助處處長歐玉珍

交通事務局運輸管理處職務主管劉雅康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顧問高級技術員麥利成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簡要：崔世平議員、王世民議員、葉兆佳議員、李振宇議員、李靜儀議員、施家倫議員、梁孫旭議員、高天賜議員、馬志成議員、顏奕恆議員、梁鴻細議員、何潤生議員、林倫偉議員、謝誓宏議員、宋碧琪議員、高錦輝議員（與龐川議員聯合發言）、李良汪議員、鄭安庭議員、羅彩燕議員、馬耀鋒議員、黃潔貞議員、梁安琪議員、陳浩星議員、林

宇滔議員、陳亦立議員(與崔世昌及黃顯輝議員聯合發言)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首先,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並獲得一般性通過;隨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及《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兩法案均獲得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 各位:

午安。

我們現在開會,今日報了名發言的總共是有 25 份的議程前發言,現在是請崔世平議員發言。

崔世平: 多謝主席。

今天我說的主題是“適度延續企業援助措施,助力疫後經濟有序復甦”。

根據政府公佈數字,在本月初的清明節、復活節期間,6 天旅客出入境超過 95 萬人次,是三年以來該段假期人數最多的一年。澳門旅遊景區的商舖人龍絡繹不絕,展露出久違的光景。市道的迅速回暖令許多餐飲業、零售業乃至酒店業等旅遊服務行業均出現人手捉襟見肘、熟練人資奇缺的現象,由於人資到位及訓練需時,無奈未能快速回復疫情前的接待能力。與此同時,亦有澳門民生社區的中小微企業主反映,不少澳門居民都趁假期離開澳門,使得市場出現旅遊景區旺而社會街區淡的現象。

回顧疫情期間,本澳企業即使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仍遵循政府的榜樣積極堅持不裁員、不結業,力保本地人就業,讓超過四萬外僱退場。疫後的今日,本澳的中小微企業不但要爭取從疫情的影響中恢復,亦要加大投入以回到疫情前的營商水平。企業“回氣”需要時間,就如新冠病癒後需要時間恢復元氣一樣,為強化本澳中小微企業的經營信心及抗風險的韌性,特區政府具延續性的政策支持是必不可少的。祖國的做法,亦都值得我們借鑑。例如國務院人社部就決定將降低失業和工傷保險費率政策延續實施多一年至 2024 年底,以達到多一段時間減輕企業負擔,讓企業能夠恢復活力、穩步推進、落實穩經濟、靠保企業從而促進穩定就業的目標。

為此,我們工商金融界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議政府繼續維持為勞動者提供的急切援助,如帶津培訓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以及各類配合市場走向的多元培訓計劃。亦給時間讓本地人覓得適合的就業崗位。

二、建議特區政府在考慮下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時,為讓中小微企加快還舊債、追維修、換設備、培訓新人的一系列工作,延續“2022 年百億抗疫援助措施”的部份或全部項目至 2024 年尾,包括一些稅費減免、款項援助、行業及利息補貼計劃等。避免在疫情結束、百業待興的關鍵時刻,當見到第一波喜訊就“一刀切”結束中小微企業、個體商戶及自由職業者等的所有援助措施。

三、建議當局繼續關注本地中小微企人資短期需求,尤其當部分行業生意大增而出現職位空缺時,經配對後仍無法保證足夠穩定的人資到位,或長期非屬於本地人的擇業選項,適宜尋求外僱政策上予以支援。研究批出以一年為期的工作證,到期前三個月檢討,以掌握和平衡人資供需,給企業短期喘氣以及還債的機會之餘,又可讓中小微企心中有數,到 2024 年尾就更有打算。

最後,希望大家勿忘三年走過的日子中,勞資官三方的共同目標:互諒互讓,同舟共濟。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但讓艷陽溶掉三尺冰,也是需要時間,各方仍要秉持風雨同路、互相體諒的精神!希望全社會繼續發揚“同舟共濟、守望相助”的良好傳統,助力澳門經濟復甦及做好多元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 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 多謝主席。

我議程前發言的主題是“提升旅遊服務,更好引客留客”。

隨著澳門全面恢復通關,來澳旅客數量持續穩定上揚,多處旅遊景點更是遊客摩肩擦踵,市道一片暢旺。從近期訪澳旅客數量、消費情況、博彩收益等數據表現,喜見疫情陰霾已逐漸散去,經濟回暖勢頭強勁,市場對經濟復甦前景信心滿滿。

近年來，旅遊部門不斷加強澳門旅遊宣傳力度，在各類旅遊平台、社交媒體、直播平台等網絡平臺增加曝光率，吸引旅客來澳。然而，在早前復活節假期，本澳酒店因人資不足，有數千客房未能釋出市場銷售；亦有賭場酒店因房務部員工不足，“執房”緩慢，延至傍晚六時才可交房予住客，影響旅遊城市形象和口碑。

本週一李偉農司長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曾提到“服務是最值錢的商品”。除比拼旅遊產品，旅遊服務更是旅客體驗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但本澳經濟從收縮到快速復常擴張的短暫過程中，人力資源供應難以跟上，再度成為大中小企業經營的“痛點”。特別本澳九成的中小微企長期在勞動力市場上缺乏競爭力，難以與大企業“搶人”，即使想為旅客提供更好的服務，也是有心無力。

為此，我們工商界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一、疫情三年逾四萬外僱退場，現時就業市場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如今旅遊業復甦迅猛，行業用人需求反彈，十分考驗澳門的接待能力，但職位空缺卻未必能快速填補。建議政府部門汲取復活節假期的教訓及經驗，正視企業人手不足的問題，視乎行業性質，加快外僱審批流程，讓相關行業能盡快填補人資空缺，提前做好人手配套工作，為迎接下一波旅客高峰“五一”黃金周，做好準備。

二、旅遊業是旅客的“第一道視窗”，因此澳門有必要加大對旅遊從業員的培訓。建議特區政府可與各業界加強合作，推出更多針對業界的專項培訓課程，從多個維度提升本澳旅遊業的服務質素，將旅遊體驗落實到“吃住行遊購娛”各個環節，提升整體旅遊城市好感，令旅客感受到賓至如歸。

多謝主席。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的發言題目是“加快推動澳門中小微企數字化轉型”。

中小企業是數字化轉型的主力軍，也是產業數字化的主戰場。習近平總書記在黨的二十大報告中提出，“支援中小微企業發展”、“加快發展數字經濟，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為推動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指明了前進方向。今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大力發展數字經濟，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2022年，國內數字經濟規模提升至50萬億元左右。根據2022全球數字經濟大會的數據，我國數字經濟規模已經連續多年位居世界第二。數字經濟已成為支撐經濟增長的關鍵動能。

特區政府近年大力推動智慧城市建設、電子政務，推動金融科技在民生的應用，已取得不錯的成效。數字化轉型讓市民在生活、學習和工作中獲得更方便、快捷和高質量的服務。在企業層面，大型企業具有較充裕的資金及人才儲備，可自主開展數字化轉型。但對於廣大中小微企業，開展數字化轉型存在如下主要困難：

一、中小企業對數字化轉型認識不足，缺乏開展數字化轉型的意願；二、數字化轉型需要大量資金進行軟硬體採購，以及設置專職人力投入，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比較吃力；三、即使看到數字化轉型帶來的好處，長期效益，以及解決了資金問題，如何開展數字化轉型，中小微企也缺乏相應的人才及經驗。普遍存在“不會轉、不敢轉、不想轉”的情況。想讓數字經濟成為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新引擎”，必須考慮如何加快推動中小微企業的數字化轉型。

為此，我們工商金融界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一、強化頂層設計，做好政策配套

優化適應中小微企業特點和需求的配套政策體系，充分發揮中小微企業在數字化轉型中的主體作用。研究制定支援中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政策，引領開展數字化轉型工作，強化供需對接、人才培養、融資支援、交流合作等系列配套政策舉措，加強政策供給，提升政策普惠性。

二、構建服務平臺，提升服務能力

建設中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公共服務平臺，作為“平臺的平

臺”，連結匯聚各類行業性、專業化、區域性的服務平臺，實現政策匯總、分類評價、供需對接、資源分享、促進提升等功能，不斷提升為中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服務的水準。按照大企業建平臺、小企業用平臺的思路，引導鏈主和龍頭企業發揮作用，賦能全產業鏈協同轉型。實現業務協同、資源整合、資料共用及安全保障。

三、推動融通發展，營造良好生態

加強數字生態圈建設，逐步完善大中小微企業融通發展生態，以豐富的產業創新雲端場景供給加強企業間的連結，促進生態系統各要素間的相互協作，促進產業鏈不斷創新發展。推進資料資源開發利用，做好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後半篇文章。

多謝主席。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在復甦中發展勞動權益，藉勞動修法促經濟發展”。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過去三年，當局除例行對部分法定金額進行檢討外，對勞動修法檢討事宜並無任何規劃，令僱員勞動權益發展基本停滯。

自今年一月初出入境防疫措施放寬以來，本澳旅遊業復甦步伐加快，訪澳旅客量持續攀升，營商環境明顯改善，社會對經濟前景充滿信心。在此背景下，政府有條件更有必要適時啟動勞動修法工作，規劃發展路徑和目標，令僱員可以從經濟復甦中共享發展成果。

事實上，完善勞動法律法規既能體現對僱員的尊重和保護，更有助提高僱員工作效率，激發其創造力，有利於企業發展，鞏固本澳競爭力 and 促進可持續發展，是三贏之舉。在此，本人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一、規劃勞動修法，清晰勞動權益發展路徑

行政長官日前表示，勞動法律法規修改方面，經濟財政司已作安排，會開展社會諮詢工作。需要指出的是，勞工界提出的勞動修法並非僅針對單一法律法規的小修小改，而是對整體勞動法律法規系統性的檢討優化，是一項系統性工程，對包括勞動關係法、外僱法、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工作意外法律制度、最低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和就業輔助及職業培訓等一系列法律法規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進行系統性檢討優化，完善機制，堵塞漏洞，加強權益保障。

當前，本澳正處於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關鍵歷史時期。因此，勞動立法修法須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本地產業轉型、各類人才引進、僱員技能提升以及勞動關係和諧發展等要求作出考量，尤其針對本澳長期存在、在疫措放開後更趨嚴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集思廣益尋求解決之道。換言之，勞動立法修法主要目的在於謀發展、穩就業、惠民生、聚人才、促和諧，所有這些都是高質量發展應有之義。

二、加強社會溝通，發揮社協平台積極作用

實踐證明，在經濟復甦過程中，強力有效的社會對話和三方合作必不可少。為進一步完善《澳門基本法》實施的制度機制，本人希望政府認真總結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成立三十六年的經驗，積極發揮行政主導作用，健全完善社協三方溝通平台，加強社會對話，力促社會合作，在經濟復甦期間共同構築勞動力市場韌性。

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年一月，國際勞工組織發佈《世界就業和社會展望：2023年趨勢》報告，提及除了失業問題之外，亦存在經濟放緩使更多勞動者接受質量和薪酬較低的工作，物價上漲速度快於名義勞動收入使更多人陷入貧困的情況。儘管本澳經濟已逐步復甦，但仍存在結構性失業、僱員收入大減以及勞動保障不足等問題，當局必須重視。

其中，本澳部分勞動基準水平較低且多年未作調整，唯當局近年較少主動檢討勞動範疇的各項法律。疫情三年，不少僱員無奈地忍受減薪和無薪假，部分人長時間停工但毫無保障；追討欠薪難上加難，甚至連申請墊支款項都被拒。多年來，有工傷意外的僱員遇到賠償的問題；此外，當局早年承諾會完善法制加強打擊黑工和過界工作，似乎又不了了之。

早前，本人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關注到僱員收入下降及修訂勞動法律加強保障的問題，行政長官表示：“關於勞工法例修改，經財司已作有關安排……會一步步進行。”然而，今年施政報告並沒有列明檢討修訂勞動法律的具體項目，全年十六項法律提案項目亦完全無關勞動範疇。既然政府已作安排，就更應主動向社會交代修法計劃，並積極開展工作，充分聽社會意見，推動完善勞動保障。未來主要有幾個方向建議：

第一、完善《勞動關係法》

現行《勞動關係法》生效近十五年，期間曾就侍產假、疊假補假及產假等開展七項優先修訂；但不少內容，例如法定年假和強制性假期等已三十年未作修改。當局須積極啟動全面檢討，尤其是優化對僱員的基本權利保障、工時制度和超時工作補償、各類假期制度、解僱賠償制度、產假和保障懷孕僱員就業等規定。此外，亦要持續檢討最低工資，加強僱員的法定保障。

第二、加強打擊欠薪行為

勞工界一直指出，現行法律及機制未能有效協助僱員盡快追討欠薪，程序冗長複雜，部分個案追討數年仍無法收回應得薪酬，且罰則過輕；更有公司懷疑藉著機制漏洞，故意不申報還拖欠員工債務，再申請公司結業，以逃避支付僱員欠薪，令員工和特區蒙受損失。當局必須完善有關打擊欠薪以及協助僱員追討的規範和機制，嚴格保障僱員薪酬權利。

第三、完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賠償制度

現行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賠償法律實施近三十年，當局有需要就定義、工傷及職業病表、賠償機制、停工工資和治療費用給付程序等方面作檢討和適時修法，加強對受害僱員及家屬的保障。

第四、加強打擊非法工作和過界工作

對於遏止非法工作和過界工作，執法部門多年前已表示認同調升處罰，並表示會開展對現行法律制度及工作流程的檢討及研究，以加強阻嚇力，但事情好像沒有下文；本人促請當局兌現承諾，完善法律並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工作的問題。

五·一勞動節將至，我們期望特區政府以實際的行動和明確的計劃，逐步提升居民的就業質量和勞動保障，真正體現對僱員群體的關注，亦讓居民同步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唔該。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著本澳人口老齡化日益嚴重，社會對於長者的生活等方面需求尤為關注，特區政府為此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成立“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出台《長者十年行動計劃》，提供“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和“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等多元化的服務與支援，以及建設“長者公寓先導計劃”及“獨居長者及兩老家庭服務使用者資料庫”等，以逐步優化長者支援服務，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正如早前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表示，目前本澳人口老齡化速度與其他城市比較，增長速度較快，因此，這也預示著社會對長者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為長者照護的支援體系帶來隱憂，長遠而言，需要政府結合本澳老齡化、少子化的發展數據和趨勢，科學評估未來醫療體系、照顧服務體系的需求，建構更完善、更多元的社區健康照護服務網。

另外，本澳獨居長者情況值得社會重點關注，當中，由於社區鄰里之間的聯繫日趨疏離，人情味越來越淡漠，不但與鄰居交流減少，更對獨居長者的關心越來越少，導致不時發生獨居長者倒斃家中多時才被發現，甚至有長期病患的獨居長者因缺乏關心，使情緒低落出現輕生行為的情況。

雖然政府已推動發掘獨居長者的相關工作，亦計劃今年於下

環區增設一支家居照護隊伍，為社交網絡薄弱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然而，政府現時服務網絡仍然未能覆蓋本澳所有長者，當中有部分獨居長者或雙老長者並未得到有效照顧。

根據資料統計，本澳獨居長者達到 9,430 戶，情況十分嚴峻，目前針對長者支援服務較多地依賴義工、社工定時上門探訪，遠遠未能隨時隨地照顧長者所需，在關鍵時刻為長者伸出援手。

正所謂，“遠親不如近鄰”，社區作為居民活動的主要空間，如何透過鄰里社區關係促進居民之間的良好關係，藉此給予長者更多關懷，從個人、社工、鄰里三個層次構建和諧共融的社區，在創設“老有所依”的社會環境中都具有重要意義。

事實上，政府在鄰里互助、關愛親長方面，除了積極做宣導和推廣之外，亦可以加快研究可行的鼓勵機制，並盡快推出支援獨居長者服務，為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提供更多輔助和關懷。此外，參考鄰近香港於 2002 年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其中推出“樓長”計劃，通過委任樓宇居民，為長者提供適切援助，構建社區互助網。

雖然本澳在社會房屋當中，有開展鄰舍義工與互助計劃，但有關計劃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本人期望可參考香港“樓長”計劃的廣度以及服務情況，透過樓長深入掌握大廈當中殘疾人、獨居老人等數量及生活情況，搭建融洽鄰里關係，適時關注他們所需，透過多重網絡化的社區治理體系細化服務內容，有力地推動居民、長者建立密切聯繫網絡，發揮互助互愛精神，實現“老有所依”的共融社會。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尊重及保障勞動價值，致力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

五一勞動節即將到來，本人藉此機會向廣大的勞動者致以問候，預祝五一勞動節快樂！

過去三年的疫情對勞動者產生巨大、持續的影響，本人希望政府把握經濟復甦的過程，努力改善本澳的就業環境，並持續關顧僱員的勞動基準，保障勞動者的權益，讓勞動價值得到充分尊重。

本澳經濟逐漸回暖，但就業環境未跟上經濟復甦的步伐，上周行政長官賀一誠回應本人提問時承認，現時本澳存在嚴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本人認為，目前本澳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多樣化，主要存在行業性、年齡性、技能性、工資性四類結構性失業問題，亦出現複合的情況。

當中「行業性結構性失業」的主要原因是近年經濟社會出現變化，部分行業失業人口增加而職缺持續減少，例如去年末季博彩業職位空缺率跌至接近零的水平，但有關失業者難以轉換跑道；「年齡性結構性失業」則主要集中在青年及中高齡人士，其中青年缺乏社會歷練，中高齡人士則因僱主不願聘請或技能、體力等原因難以再就業；「技能性結構性失業」主要是求職者無法達到僱主的人職學歷或技能要求；「工資性結構性失業」主要是不少招聘職位薪酬過低，或者存在結構性的問題，尤其是外僱較多的行業，大幅減低求職者的意願，影響職業配對成效。

現時「一戶通」發布 5,000 多個職位空缺，而面對萬多名失業者始終供不應求，再者 5,000 多個職位未必能真正匹配到 5,000 多名失業者；同時，政府持續推出多項就業支援措施，自去年起至今協助超過 8,000 人就業，但就業困難者缺乏針對性支援，有不少就業困難者反映在多次求職中屢戰屢敗。

政府雖然表示就業環境會有所改善，但面對上述所提到的失業情況，現時未見政府推出具體的解決方案。為致力解決本澳結構性失業的問題，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嚴格遵守《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規定，確保本地人優先就業；加強職業培訓資源投入和制定人才培養計劃，推動本地僱員以高質量職業為發展方向；因應不同類型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出台針對性措施，並分析失業者難就業的具體原因，優化《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及《職業培訓專款規章》的內容，建議提升援助及津貼的金額，將支援範圍擴大至不同就業困難者，提供適切的培訓。

二、疫情期間，政府針對初入職場青年推出職出前程實習計劃及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現時本澳經

濟雖然逐漸復甦，但面對結構性失業嚴重的情況，希望能繼續推行有關計劃，尤其是針對就業困難者。

三、針對工資過低的問題，現時一些招聘職位薪酬偏低，無論本地人或外僱亦不願意入行，期望政府能夠透過公務員加薪帶動其他行業加薪；並促請按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定，及早檢討最低工資的金額，保障基層僱員有合理薪酬水平之餘，亦可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Será que a RAEM consegue, em três meses, recuperar os três anos de prejuízos derivados da imposição de gravosas medidas pandémicas?”

Após três anos de imposição de gravosas medidas pandémicas, ainda são muito visíveis os enormes “estragos” causados na qualidade de vida da maioria das pessoas, a eliminação de milhares de postos de trabalho, o desaparecimento de muitas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e o aparecimento do desemprego estrutural resultante das profundas mudanças ocorridas na indústria do jogo, que ao longo de décadas fora sempre um dos maiores empregadores e criadores de riqueza familiar.

Não há dúvidas que a lenta recuperação económica afecta todos os residentes. Mas afecta ainda mais as camadas mais vulneráveis, tais como os desempregados, os idosos, os idosos acamados, os deficientes, famílias monoparentais, as famílias com membros que necessitam cuidados especiais e os trabalhadores com doenças crónicas. Estes sofrem mais, devido à diminuição dos apoios dos seus familiares, pois muitos deles estarem despedidos.

Não há dúvidas que os preços dos principais bens essenciais continuam a aumentar e os salários continuam estagnados ou foram mesmo reduzindo, devido ao batalhão de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e não qualificados a exercerem trabalhos de “colarinho branco”, e que estão dispostos a trabalhar longas horas com baixos salários, sem pagament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sem direitos e regalias. Perante este cenário, os residentes não têm outras alternativas senão fazer compras nas regiões adjacentes ou inclusivamente passar a residir além-fronteiras onde o custo de vida é muito mais barato.

Não há dúvidas que aumentou o número de pessoas que, para poderem sobreviver, se vêem obrigados transportar bens além-fronteiras. São cada vez mais pessoas, mais desempregados, mais idosos, mais mães solteiras, mais jovens desempregados, mais jovens que trabalham em regime de part-time e até mais menores a prestarem este tipo de serviços. Estas pessoas transportam estes bens porque precisam de ganhar algum dinheiro, e com este dinheiro poderem pagar, todos os meses e pontualmente, as rendas de casa, as amortizações bancárias e as dívidas pessoais contraídas durante o período de pandemia.

Neste momento, muitos jovens só conseguem trabalhos precários de entrega de comida, produtos e encomendas, e têm também de assumir elevados riscos face à imprevisibilidade e insegurança destes postos de trabalho. Neste Verão, cerca de três milhares de estudantes vão licenciarse e estarão “automaticamente” desempregados e muitos deles provavelmente terão de prestar este tipo de serviços. Muitos talentos locais vão-se embora por falta de oportunidades nas suas áreas de especialidade, nomeadamente oportunidades de trabalho na indústria do Jogo e na Função Pública.

É perante esta realidade que a atribuição das oito mil patacas inseridas nos cartões electrónicos para consumo local e as sete mil patacas do Regime de Previdência Central não Obrigatório poderia de facto ajudar muitas famílias que, neste momento, ainda estão com enormes dificuldades financeiras, fruto de três anos de pandemia e da imposição de gravosas medidas pandémicas que afectaram gravemente as empresas e eliminaram milhares de postos de trabalh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天的發言主題是：“澳門特區因過去三年採取嚴苛防疫措施所造成的損失能否在三個月內復原？”

經過了三年的嚴苛防疫措施後，其對大部份人的生活質素所造成的巨大“損害”依然顯而易見，成千上萬的工作職位被裁減，許多中小企業消失，以及因為過去幾十年來，一直作為最大的僱主和家庭財富創造者之一的博彩業的深刻改變而出現的結構性失業。

緩慢的經濟復甦無疑影響着每一位市民，對於失業人士、長者、長期臥牀的長者、殘障人士、單親家庭、具特殊照顧需要人士的家庭、長期病患者等弱勢群體的影響更大。他們當中，很多都有家人陷於失業，以致支援減少，令他們飽受煎熬。

無容置疑，本澳的主要生活必需品價格持續高企，而工資卻繼續停滯不前，甚至被壓低，原因是大量非技術性外勞從事“白領”工作，他們願意在沒有超時工作補償且沒有權利和福利的情況下，長時間從事低薪工作。在此情況下，居民除了往鄰近地區購物，甚至移居到生活成本較低的境外地區，別無他法。

毫無疑問，為了維持生計，越來越多人被迫從事帶貨過關。這些人包括失業人士、長者、未婚媽媽、失業青年、青年人甚至未成年人，從事這種“兼職”或提供該類服務。他們帶貨是因為透過運輸貨品能夠賺取一些金錢，這樣就可以準時支付每個月的房屋租金、樓按供款和疫情期間的個人債務。

今時今日，很多青年人都只能夠從事一些如配送外賣、貨物、包裹的臨時工作，而且，工作崗位的無法預測性及不安全的狀況令他們須承受着相當高的風險。今年夏天將會有約三千名學士畢業生面臨“自動失業”，而很大機會他們將會從事上述工作。再者，不少本地人才亦因缺乏機會，尤其是在博彩業及公職方面的就業機會，而離開澳門。

面對這種情況，發放 8,000 元的本地電子消費卡和那筆 7,000 元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款項，的確確可以幫助到很多在新冠疫情三年後仍面臨巨大經濟困難的家庭、受嚴苛防疫措施重創的企業以及改善數以千計就業職位被裁減的環境。

多謝。)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每年的四月十五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由 2018 年開始，特區政府與澳門中聯辦都會聯合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並開展系列活動。“國安”才能“澳安”，“國安”才能“家安”。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澳門的繁榮穩定。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人人有責，人人可為。我們每個人都要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增強國家安全意識和素養，自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同心共築國家安全防線。

在澳門更進一步做好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方面，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第一、更進一步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體制機制。

澳門正在與時俱進地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它與《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網絡安全法》及立法會正在審議當中的《保守國家秘密法》等法律一起，構成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律體系。2018 年，澳門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2021 年，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未來，澳門應持續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同時關注相關法律的實施成效，切實維護國家安全。

第二、更進一步提升全體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

澳門居民素有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廣大居民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負有責任感和自覺性。包括“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在內的多類認識國家安全的活動，成效突出。未來，澳門應持續加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增進全體居民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性和主動性，讓全體居民深刻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充分意識到國家安全與自身利益密切相關，切實履行自己的職責和義務。

第三、更進一步加強青少年的愛國愛澳教育。

青少年是澳門的未來，是維護國家安全的中堅力量。家國情懷館、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國情知識競賽、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普法宣傳等活動，創新了愛國主義教育的形

式，豐富了愛國愛澳的內涵。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繼續緊密合作，推動青少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落實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開幕禮上對加強青年工作所提出的要求，在青少年心中埋下維護國家安全從小做起，從我做起的種子，樹牢總體國家安全觀。

多謝。

主席：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天發言主題是“關於多維度打造澳門特色的國家安全教育體系”。

今年4月15日是我國第八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本澳為期一個月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也已隆重揭幕。現今我國已經朝著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邁進，新時代下國家外部環境日趨複雜，國家安全形勢愈發嚴峻，面臨著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而國家安全正是本澳穩定發展的重要根基，是居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如何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弘揚“愛國愛澳”價值觀、壯大愛國愛澳力量，是維護本澳“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經濟社會平穩發展的關鍵。

特區政府近年積極完善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例如設立了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頒布《網絡安全法》、推動《維護國家安全法》修法，多方面鋪開宣傳教育工作，今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也持續開拓創新，新增短視頻比賽，對多元宣教起更積極作用。

未來，希望特區政府不斷豐富國安宣教形式，例如舉辦知識競賽、運動競賽，增設更多線上線下宣傳，針對不同人群製作繪本、動畫、電視、電影節目等，適當結合更多親子元素活動，多渠道地讓居民在歡樂之餘，深入掌握國安知識，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

其次，建議特區政府未來整體規劃本澳國安教育工作，結合

不同學科、學習階段研發國安教育課程體系，融入總體國家安全觀，從小培育本澳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意識及愛國愛澳觀念，同時為社會各界、社區、學校、家庭等各個層面提供更多的資源及協助，促使多方合力共同打造國家安全教育體系，營造高度關注國家安全的社會氛圍。

最後，今年正逢全面貫徹落實中共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澳門基本法頒布三十週年，希望特區政府在國安宣教工作中，將國家安全教育與最新的國家發展政策、深入地與《澳門基本法》知識結合，並且做好《維護國家安全法》修法相關的宣傳工作，讓澳門居民多維度了解國家安全形勢，認識國家安全與自身發展的聯繫，增強對國家的歸屬感。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行人路面安全”。

「交通安全，人人有責。」這句標語，小朋友大人都十分熟悉，無論駕駛者或行人都明白，遵守交通規則是基本安全常識；然而過路設施若不足，或因道路質量欠佳出現裂縫或坑窪時，就會影響居民出行，並會構成極大的安全隱患。

舉一些例子，氹仔日昇樓街坊表示，隨着日昇樓入住率不斷增加，周邊護老安老及托兒服務機構投入服務經年，往返氹仔東北馬路和聚龍街的長者及幼童日漸增多，但因斑馬線等過路設施不足，在上課下課等高峰時段，不少學生、長者都會在該路段不同位置橫過馬路，一旦駕駛者注意力放鬆，未必能及時減緩車速，則容易釀成無法挽回的憾事；因此建議當局落區檢視該路段交通出行情況，觀察是否有足夠的條件，在氹仔東北馬路和聚龍街周邊合適位置，以及托兒所對出十字路口，增加斑馬線或其它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特別是幼兒接送方面的出行安全。

另外，居民反映石排灣經屋及社屋群一帶公共地方的地磚有

鬆脫現象，導盲磚亦有出現龜裂的情況。有長者表示，自己視力差，常常因地磚損壞問題，被絆倒摔倒因而受傷；該區兒童遊樂場一帶及人流多的地方，同樣地磚破損嚴重，居民透過市政在線等渠道，向有關部門反映後，相關部門雖然即時進行修補，但都是以小修小補的方式作稍作緩解，一旦人流多、又或受雨水侵蝕，短期內相關地磚破損問題又再次發生；因此建議當局在設計選材方面，重視路面的耐耗性，倘要鋪設地磚，則採用防滑系數及耐用度較高的地磚；並應加強對公共地方地磚維護及巡查工作，檢視各區行人路面狀況，除即時更換損壞地磚外，更應按實際情況，規劃相關行人路面全面翻新工作，讓居民能夠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中出行。

多謝大家。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在剛剛過去的復活節假期，訪澳旅客數字理想，甚至遠勝預期，顯示特區政府吸引旅客的策略具成效，進一步增加了社會各界對澳門經濟復甦的信心，預計接下來的“五一”黃金周，相信旅客人數也會比較樂觀。但隨著旅客量不斷增加，如何恢復及強化每個環節的旅遊接待能力、做好公共設施的軟硬體配套、確保能為旅客提供優質和完整的旅遊體驗是很重要的議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旅遊業回暖後，本澳出現個別的“無牌導遊”、“海鮮價”酒店、“走水旅行團”、非法住宿、強迫消費、割客欺客等問題，希望政府加強各區治安巡查，主動打擊遏止各種旅遊亂象，確保市民和旅客的權益能夠得到保障和安全，積極維護本澳的旅遊形象。

二、因應接下來的“五一”黃金周，要做好旅客數字的預判，加強各個出入境口岸及景點的人手配置，尤其是過往最為擁擠的關閘口岸，加開驗放通道和查證視窗，做好分流及實時資訊發佈，提高通關效率；同時做好跨部門應急預案，以便快速應對

突發事件。

三、旅客量增加，對本澳交通構成一定的壓力，尤其是旅遊區及各口岸附近搭巴士旅客增多、港珠澳大橋口岸附近的交通擠塞問題等，日前政府表示研究推出“澳車北上”分段預約措施，並預料“五一”前能擴闊新城 A 區連接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路橋行車道，在此希望政府及早公佈有關新交通措施的具體安排，讓居民及旅客能夠做到錯峰出行。同時，期望繼續做好各區的旅遊及交通配套，密切留意客流情況適時調度，完善巴士路線的指示，並派員在主要口岸及旅遊區附近的巴士站點宣傳及疏導，避免旅客因資訊不足搭錯車的情況。

四、疫情期間，旅遊、酒店、航運等行業人員流失較多，目前勞動力仍然短缺，導致飛機航班量、來往港澳的客船班次不足，有酒店為保持服務素質甚至減少可預訂房間的數量，在此希望政府加強與業界溝通，持續了解業界的人力資源的需求，適時調整培訓及人資措施，並積極協調增加飛機航班、來往港澳的客船班次，方便旅客，促進本澳旅遊業全面復甦。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保障就業穩定，協助職工提升技能”。

實行全面通關的多個月來，訪澳旅客逐漸回升，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澳門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呈向下趨勢，整體社會態勢不斷向好。然而，就業環境未能跟上經濟復甦的步伐，整體就業市場疲弱，在缺乏社會工作經驗、行業調整等多重因素下，青年群體未能順利投身就業市場，中高齡人士更出現較為凸出的結構性失業問題，這一系列的問題都需要特區政府多部門多方面的準備工作，以更好地支援不同階層人士的就業需要。

過去三年，特區政府已舉辦多個具針對性的就業項目、招聘

會、專項實習計劃等，工作地點由澳門擴展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粵港澳大灣區，甚至其他省市，讓求職者了解不同產業發展，提高就業配對的可能性，但由於疫情反覆，經濟及市場復甦比較緩慢，始終難以有效解決就業問題。

目前澳門處於產業結構轉型的階段，特區政府提出的「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及非博彩元素產業項目發展，相信屆時將會創造更多不同範疇、不同種類的職缺，特區政府應把握經濟復甦的契機，積極解決疫情以來的失業和就業不足問題，透過新興產業的發展優勢，提供各項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從不同層面全力協助求職者盡快投入職場，落實本地人優先和多元就業，推動各行各業發展。

此外，應進一步完善各行業的人資供求分析，合理配置及培育人力資源，深化人才資源庫建設，加強就業配對和監察，鼓勵和協助求職者作好入職的充分準備，有助提高居民就業率。與此同時，應持續與社團及企業加強合作，提供不同工種職位，提升行業技能及專業能力，合力培養本地人才，尤其重點協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以及待業青年等群體，使其盡早投入職場，早日恢復正常的職業生活，為澳門社會的長遠發展打下穩定基礎。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我今日的發言內容是有少許作出修改的。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加強及反思大橋口岸附近交通、「澳車北上」離境車道管理”。

為幫助澳門更好的融入大灣區和橫琴深合區、加強與內地的聯繫的國家戰略，切實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澳車北上」與橫琴單牌車政策進一步深化與內地的合作交流。

然而我們辦事處接獲許多市民的投訴，指特區政府於公共假期到來前，未提前做好假期人流、車流激增的應急、分流預案措施，導致口岸通關大排長龍，耗時許久，甚至令市民被迫更換行程，更令行政長官於日前的答問大會就此事表示將採取改善措施。

要知道 2023 年取消入境限制之後的假期，不少市民恢復過往北上掃墓，前往內地祭祖的習慣。「澳車北上」2,000 個通關名額更直接「約滿」，由於目前只允許「澳車北上」的車輛從港珠澳大橋口岸通關，4 月 5 日清明節當日早上 9 時起，大橋離境車道便開始出現行車緩慢，繼而大排長龍的情況。龍尾沿口岸經 A 區，「倒灌」至近東方明珠引橋，甚至整個東北區陷入交通癱瘓狀態，混亂的交通安排引起公眾對特區政府的極度不滿。

實際上，特區政府應該提前預見將會有大量市民和車輛前往內地，未來在公共假期或通關高峰時期，雖然特區政府宣佈於五一勞動節期間以臨時性措施加闊車路的路面，以及改善大橋口岸車輛通關效率，但臨時性措施並未能徹底解決交通規劃存有各種漏洞及欠缺前瞻性的弊病。

大橋口岸的交通問題一直備受關注，從大橋口岸駛經新城 A 區、友誼圓形地前往市區的交通狀況更是讓市民詬病已久。此次節假日大塞車更是讓市民看見了大橋口岸的短板，無論是經新城 A 區前往大橋口岸，或是離開大橋口岸，雙向交通均存在不足之處。

為舒緩日後進出大橋口岸的交通壓力，本人建議特區政府：

一、加緊建設並開通新城 A 區與大橋口岸相連的其他道路。在建好其連接道路後，特區政府應考慮將東方明珠引橋和新城 A 區與大橋口岸連接的道路分別改為單向行駛道路，重新規劃鄰近交通及進出口岸路線安排，配合交通實際以進行更好的分流；

二、提前開通、準備更多的離境車道以應對大批的北上車輛。同時，靈活調整、簡化行政審批手續，減少通關時間，提升通關效率，減少後續車輛的等候時間。持續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爭取允許「澳車北上」通關的口岸數量，例如於節假日時，可安排允許「澳車北上」可經橫琴口岸進入珠海等等。

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擴大內需消費力促進經濟復甦”。

澳門作為外向型微型經濟體，在疫情之下受到了極大的經濟衝擊，本澳現時即使已恢復對外的正常往來，旅客數量亦開始在當局的積極扶助政策下逐漸恢復，但整體經濟的元氣尚未完全恢復，仍需一定的時間來調整發展。可是，再加上澳車北上措施的提前實施，本澳內部消費力出現外移，尤其是節假日及周末時間，民生區的中小企業經營慘淡。總的而言，中小企業分不到旅客恢復的生意，也失去了部分本地消費生意，更要面對人工、舖租、材料等經營成本上漲，正所謂：一闊三大頭都大埋。面對中小企業的經營困境，特區政府有必要審時度勢，再出台相關政策，以更好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以更大穩定經濟的基本盤。

以消費促進經濟發展是當前的重点工作，特區政府在疫情期間亦先後出台三次的“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及一次“生活補貼計劃”措施，用消費來提振內部經濟，這是獲得相當好的成效。據政府表示，特區政府合共向市場注入約九十七點九四億元，產生總體效益約一百三十九點二七億元，可見計劃拉動效應大。可是日前經濟財政司司長表示：暫時無條件再發消費卡 8,000 元，但會根據經濟發展形勢，動態作出預案及應對變化，保障居民生活就業及經營問題。對此，社會是十分理解政府不想將消費卡計劃作為恆常性措施，但澳門的經濟恢復仍需時間，且博彩消費力仍未達到疫情前的一半，可見，擴大內需的消費仍是本澳經濟穩定最必要的方式，亦是本澳廣大中小企業最需要的支持。

為此，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旅遊博彩業一直是本澳的支柱產業，亦是帶動中小企業發展的重要支撐。特區政府在經濟復甦的過程中，更要發揮引領、協調作用，守正創新，全面深化“大手拉小手”的合作發展模式，除了做好外來消費的服務，更要打造全新的內需消費新亮點，全力推動內、外消費的轉型升級。

二、擴大內需消費無容置疑是穩定經濟的有效方式之一，內地不少城市在疫後經濟恢復期間仍繼續推出消費補貼計劃，可見消費補貼方式並不只是應對疫情經濟發展的臨時性措施，亦是提升經濟發展的有力手段。澳門現時處於復甦關鍵期，只要有利經濟發展的方式，特區政府應該應用盡用、應出盡出，而不是固步自封，更不是關上門來自己去計數。為此建議，特區政府的官員應多走入社區積極調研、多聽取民意，真誠問計於民，並積極研究在經濟復甦期，再推出消費優惠計劃對社區經濟發展及對居民緩解高物價的作用，以更大釋放居民消費活力提振經濟，更有力保障民生發展穩定社會大局。

多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以下是龐川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發言的題目是“把握好中國式現代化的教育機遇”。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人大閉幕會上指出：“推進強國建設，離不開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表達了對澳門發展的關心支持和殷切期許，也表明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以中國式現代化實現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因此，澳門必須全面迅速對接國家發展戰略，更好地發揮應有的作用。

回歸以來，澳門作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典範，在中央的支持下，教育蓬勃發展，國家更在澳門設立四個重點實驗室、野外站，加之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啟用、高等院校國際排名不斷攀升、多項國際考試均在澳門設有考點，以及擁有豐富的國際專業課程、考試認證、葡語教學、科普基地等優勢。故此，澳門在教育強國建設中具有獨特作用，理應加以發揮。在此我們建議：

一、打造葡語學習和文化交流中心。澳門具有豐厚的中華文化底蘊，又是中葡文化薈萃之地，進入新時代，澳門要擔當起新的文化使命，繼續秉持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充分發揮多元文化並存優勢，不斷拓展深化國際人文交往，為中國與世界深入交流發展，發揮不可或缺、高效引領的橋樑作用，注入更多人文動力。我們建議善用本澳葡語教育優勢，加以擴展發揮，把澳門打造成大灣區、全國，以至亞洲範圍內的葡語學習和文化交流中心，以此豐富“中葡平台”的內涵，深化“文化基地”的功能。

二、打造研學旅行和認證中心。據悉，2019 年全國國內研學旅行增長至 480 萬人次，2021 年達 494 萬人次，疫情期間更出現逆勢上漲，2022 年突破 600 萬人次，達到歷史新高，可見我國研學旅行市場急促發展，需求強勁。特區政府在《202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及要推動研學旅遊發展，在這樣的背景下，開拓研學旅行市場和認證中心是澳門發揮所長、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極佳切入點。我們建議爭取國家相關部委對赴澳門進行研學、參與學術交流、國際專業課程、考試認證的內地師生發出便利簽注，增加停留天數；同時，我們要致力發掘更多研學

資源，加強研學產品開發建設，爭取讓更多國際考試和認證在澳門設點，提升吸引力。

澳門教育不應僅僅服務本地，更要主動積極助力國家發展，教育界要準確識變，主動應變，適應中國式現代化對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冀我們為此團結奮鬥，協力寫好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新篇章！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建設宜居的綠色澳門。積極配合國家‘雙碳’目標，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積極落實電動車推廣計劃，在控制車輛增長的前提下，提高電動車輛的普及率”，是本年施政重點之一。然而，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顯示，截至今年3月底，本澳機動車輛總數接近25萬輛，當中電動車輛總數約為5,800輛，僅佔車輛總數的2.3%，相比鄰近地區，佔比仍然較低。

值得指出的是，當局去年初推出《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透過資助方式推動車主轉換電動電單車。計劃已於上月底結束，根據環保與節能基金資料顯示，合共收到1,822宗申請；而截至4月4日，已接收1,457輛老舊電單車，並為1,210輛新電動電單車進行登記。客觀而言，計劃淘汰了部分較高污染的老舊電單車，但申請數量遠遠未達計劃預期的一至三成（約2,550至7,650輛）合資格摩托車參與，與政策目標有較大落差。

電動私家車方面，充電設施的便捷度及收費成本，將直接影響居民選用電動車的意願。現時申請私人停車場充電設施困難重重，過程中涉及多個公共部門與機構，還需面對包括法律規範、大廈管理、電力設備、時間與金錢成本等一系列問題，令不少有意願購買電動車的居民卻步，影響本澳環保工作進程。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在政策推行初期，政府透過行政措施引領及推動，對提升社會的支持與配合尤其重要。特區政府於去年推出的《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雖然申請數量未符預

期，但對鼓勵居民置換老舊電單車有一定作用。建議當局儘快檢視及優化申請情況，並研究啟動新一輪資助計劃，以進一步推廣電動電單車的使用。

二、現時本澳有不少行業已使用電動車進行相關業務，電動車的普及與未來發展規劃，已不僅限於影響駕駛者本人，更對本澳行業發展以至未來的整體交通規劃均有連帶影響。建議當局儘快制定電動車普及路線圖，將相關規劃及方案向社會公佈，令包括各行業在內的社會各持份者，均可按照政策方向作發展部署。

三、推動電動車普及工作的涉及面廣，並非環保局單一部門職能，建議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組，尤其就現行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難的問題作針對性解決，避免電動車普及情況持續滯後，影響本澳環保工作成效。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推廣及使用包括電動車在內的新能源車輛，以推動綠色交通建設，不僅與本澳環保及交通規劃密切相關，更是國家政策及全球發展趨勢。特區政府有必要儘快制定電動車普及化的規劃及推出支援配套措施，推動本澳環保工作，同時助力落實國家雙碳的戰略目標。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標題是“促改善茨林圍居民生活環境和加快活化工作”。

茨林圍是澳門歷史悠久的圍村，現居住了大約70戶居民。本人在走訪茨林圍期間，有90歲高齡的圍村長者向本人反映，在村內已經居住超過70年，由於圍村住戶的電錶功率太小，供電能力不足，因此家庭電器不能同時使用，如果開了冷氣、雪櫃，就不可以開電爐煲湯，生活十分不便；而且區內的電線和各類管線裸露，容易引起火災等安全隱患；亦有部分居民表示，之前因忘記交水電費，就被斷水斷電，而即使補交費用，亦不能重新獲

得供水供電。此外，有居民指出，圍村的渠網年代久遠，年久失修，雖然政府針對個別問題進行過小修小補，但缺乏統一翻新和改造的規劃，因此暴風雨期間，渠網未能應付大量雨水，導致污水橫流到街巷，居民出入十分狼狽。與此同時，本人在現場見到，有部分空置的房屋出現明顯裂縫及傾斜，甚至在房屋內長出大樹，撐裂房屋的牆身，有隨時倒塌的風險，嚴重威脅居民和遊客的生命安全。與此同時，部分荒廢空地內有大量垃圾清理，區內居民只能自發清理相關垃圾，而且上述空地亦會滋生蚊蟲，影響居民的健康。上述的一系列問題，至今仍未有得到政府相關部門妥善處理。

在活化方面，茨林圍的地理位置在大三巴後面，遊客在遊覽完大三巴之後，亦會途經茨林圍遊覽和休憩，而且茨林圍是澳門歷史城區的一部分，面積多達 1 萬多平方米，圍村內有古井、古樹和古城牆等重要的文化遺產，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和活化價值。當局早前已經將茨林圍列入“保育和活化清單”，但相關的保育和活化成效仍有待儘快落實。本人認為，不論從地理位置，還是從文化資源而言，茨林圍都具有巨大的活化潛力。如果對茨林圍進行總體的規劃和美化，注入圍村文化元素，打造具有文化氣息的打卡點、文創店和特色活動，相信有助帶動促進社區的發展，為社區注入生機活力，亦有助更好保留圍村的文化特色。本人建議政府可考慮以跨部門專項小組的方式，為茨林圍的活化制定全面的具體方案，改善供水、供電、供氣和渠網整體翻新等基礎設施，做好活化的統籌工作，打造宜居宜遊的圍村特色。

本人認為，解決居民的生活難題、改善區內的基礎設施、美化社區環境，是開展活化的物質基礎。與此同時，落實保育，開展活化，則有助於促進保留圍村特色，促進圍村發展。因此兩者之間是相輔相成的關係。本人盼望當局在跨部門合作的基礎上，積極改善茨林圍生活環境和加快活化的工作。

最後，希望政府官員和議員都可以去茨林圍實地看看。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加大失業援助應對結構性失業，推進現代金融發展增就業職位”。

早在 2021 年，本人經已提醒特區政府，在澳門經濟下行以及結構出現調整的時候，所要面對的並非單純持續上升的失業率，而是更加複雜的結構性失業，以及居民收入向下流動的狀況。即使特區政府透過多部門推出多項措施，但客觀上效果則會形成力度分散、資源錯配，影響了成效和執行效率。

經濟結構的轉型、市場職位的減少，令到年青人以及應屆畢業生更加難以投入市場，而內捲現象所形成的擠兌，更壓縮中、高齡人士的就業空間，故此特區政府必須深刻和清晰地認清問題癥結所在，方能夠有效對症下藥，改善失業問題，對此，本人亦都曾多次向政府提出過四點建議，包括：

- 一、集中資源，將失業津貼領取期由三個月延長到六個月；
- 二、透過教育機構合作推動專業認證及職業階梯；
- 三、扶持本地中小微企及商戶，穩住社區經濟來保住現有就業職位；
- 四、善用土地儲備規劃招商引資，以增加市場職位。

而在招商引資方面，根據資料顯示，2021 年流入澳門的外來直接投資高達 382 億澳門元，截至 2021 年底，外來直接投資累計總額共 3,337.6 億澳門元，按年增長高達 12.4%。由此可見，即使在疫情期間，在澳門旅遊博彩業受到重創之際，外來投資仍然對澳門經濟有舉足輕重的扶持作用。

根據《2021 年直接投資統計》顯示，四大產業當中的中醫藥大健康、高新技術等產業，尚未能夠顯著地吸引外來投資，但與此同時，外來投資對銀行業的投資增幅卻更達 7.8%；反映外來投資對綜合旅遊以及金融等市場仍然保持一定的信心，亦都反映出澳門對於現代金融發展來講具有相當優勢，故特區政府更應懂得善用自身優勢，積極完善金融法律法規，優化金融投資環境之外，更應該善用手上的土地儲備規劃，並以新增經濟板塊及就業職位為條件，透過各種優惠政策積極招商引資，為本地居民開拓更多就業機會。

我亦都建議特區政府，在推進新四大產業發展的同時，不能夠單靠澳門以及橫琴兩個地方單打獨鬥，作為灣區一份子，更加應該積極聯動其他灣區城市優勢，並且思考引入更多金融元素，例如綠色金融、各類型金融機構等等，並透過以現代金融為新發展龍頭，在增加市場就業職位的情況下，亦可帶動其他產業的發展。

最後一點，我必須要指出：旅業復甦，並不代表百業復甦，不論是市民還是企業，都需要時間恢復元氣，在這個經濟下行，但又百物騰貴的時代，我促請特區政府必須要考慮在此階段派發多一次 8,000 電子消費券，消費優惠計劃可以刺激消費、振興社區經濟，加快經濟復甦步伐。

多謝主席。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的發言主題是“完善閱讀設施規劃佈局，助力閱讀之城發展目標”。

良好的閱讀風氣，為本地人才培育及軟實力提升建立基礎。特區政府自回歸後，明確提出「在本澳推廣閱讀，培養廣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閱讀習慣和興趣」的工作方向。然而，過去本澳閱讀風氣一直未見普及，參考調查結果，本地居民年均閱讀量為 6.6 本，超過 7 成受訪者過去三個月未曾去過公共圖書館；另一方面，城市人口的膨脹和遷移，社區內原有閱讀資源未必能配合發展所需，且各區閱讀資源分佈不均，均窒礙了閱讀風氣的培養。

去年，特區政府明確提出要將本澳打造成「閱讀之城」，且於日前首次推出「嬰幼兒閱讀有禮計劃」，並計劃推出「兒童和青少年閱讀空間優化計劃」，進一步營造青少年的閱讀環境和氛圍，本人高度肯定有關工作的開展，期望當局能藉著「閱讀之城」的建設目標，深入研究並優化圖書館規劃，並藉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之機，深化閱讀推廣系列工作，全面提升市民的閱讀素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制訂整體閱讀規劃，為發展提供藍圖

過去政府曾表示有計劃就本澳公共圖書館的分佈區域、館舍規模、空間設計等進行規劃。建議當局除了就公共圖書館配置制訂規劃外，應一併出台本澳「閱讀之城」發展的整體規劃，並就各項閱讀培養工作設置工作清單和檢視指標，同時適時審視各區圖書館的設施和條件，參考東區一2的規劃經驗，按國家標準合理分配和優化各區閱讀資源。另外，建議分階段將「兒童和青少年閱讀空間優化計劃」在澳門各分區內開展，以及攜手托兒所及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推動「嬰幼兒閱讀有禮計劃」，並逐步延伸計劃至青少年階段，擴大計劃的效果和延續性，以鼓勵和加強對下一代閱讀習慣的培養。

二、加快推進新中圖建設進度

新中央圖書館自 2021 年政府公佈設計方案以來，受到本澳居民的高度期待；但據政府資訊，直至去年 5 月，新中圖的建設仍處於圖則編製服務的初研方案階段，具體施工時間及完工期尚未確定。建議當局儘快跟進工作進度，緊抓新中圖 2024 年落成的建設規劃，為本澳文化、文創及社區聯繫提供核心載體，並及時向社會公佈建設情況，讓市民等待有期。

三、打造系列式閱讀推廣活動，提升社會閱讀氛圍

開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是引導居民培訓閱讀習慣的重要推手。隨著「閱讀之城」建設的逐步成熟，當局未來可考慮打造更富吸引力和全面的閱讀普及工作。例如，恆常在社區閱讀室中舉辦說故事活動，吸引親子共同培養閱讀興趣；定期舉行城市閱讀月或閱讀週，或針對寒、暑二假打造閱讀活動，提供共享閱讀樂趣的平台；亦可定期邀請知名作家或業界人士開展閱讀講座及分享會。同時，建議重視相關設施內閱讀推廣員的設置和培育，配合全年無間斷閱讀推廣系列活動，全面打造和提升城市的文化和閱讀氛圍。

多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隨著粵港澳三地已全面恢復正常往來，居民與旅客出入境漸趨頻繁，令近期港珠澳大橋口岸及橫琴口岸的交通壓力大增。當中前往港珠澳大橋口岸途經的新城 A 區至友誼圓形地一帶，在節假日期間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受到了社會各界廣泛關注。雖然當局近期已積極採取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將部分路段改為雙線行車、調整交通燈配時、增加現場指揮，以及正在擴寬 A 區部分路段行車道及研究“澳車北上”的車輛需要分階段預約等，但社會對這些措施的意見不一，例如擬以採取分段預約以分流港珠澳大橋口岸的車流量，將會對居民的出行帶來不便，相關方案值得再三思。

在橫琴口岸方面，由於是“單牌車”出入橫琴的唯一口岸，相關口岸交通不暢順，不僅是影響旅客出行，更多是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近日就有居民向本人反映，現時橫琴澳方口岸區有不少交通亂象，例如上落客區及的士站，經常有車輛長時間停泊等待，令需要上落客的車輛被迫佔用外圍行車道，引起交通阻塞與安全性問題；有居民表示澳方口岸區外的士站設置的指示並不清晰，不時有旅客爭先恐後上車，也有不排除候車的旅客與司機議價，務求以高價可優先上車；亦有部分電召的士疑似在上落客區招攬乘客等，令守秩序的候車人士無所適從。

所謂“路通財通”，口岸交通的便利性與快捷性，既是居民融入灣區與深合區生活的重要因素，也是影響本澳經濟的關鍵問題，居民與企業融入灣區與深合區發展有多深，口岸的使用程度就有多熱，這是澳門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下必然的趨勢。

因此，期望當局能正視有關問題，儘早為提升口岸交通承載力作出更前瞻性的規劃，並在短期內儘快理順各個口岸周邊的交通秩序，為居民及旅客帶來更友善的出行體驗，故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做好各通關口岸的交通分流預案。五一勞動節傳統旅遊旺季，是居民與旅客的出行高峰，建議相關部門提前做好各個口岸交通與通關的分流預案，包括設備與人員的配置安排，因應實際情況靈活指揮現場交通，減低交通擠塞的影響。同時，粵澳雙方盡快評估「澳車北上」實施情況，並研究放寬澳門機動車通行口岸範圍及增加過關車道，以作車輛分流。

二、對交通道路系統進行擴容。雖然現時 A 區大部分土地已有規劃用途，但很多工程仍未進入動工階段，以及整個東區—2 分區規劃仍在編制。因此，期望當局能考量現實情況，與港珠澳大橋使用量必然增加的趨勢，除加緊連接 A 區的通道建設外，應前瞻性對 A 區及周邊交通道路總長與寬度進行擴容，根本性解決有關塞車問題。

三、優化橫琴口岸候車環境。現時橫琴口岸旅檢大廳外僅有兩條行車線，內車道屬於上落客區，當被佔用時部分接送車輛只能使用外圍車道上落客，阻塞了後方車輛通行。隨著橫琴口岸二期即將啟用，出入境車道總量將會再次提升，建議當局研究相關車道、上落客及停泊車設施的優化，應對車流量的增長。同時，建議整治的士輪候配套措施，如在的士站點裝設候車欄杆及擋雨篷，讓電召的士與“黑的”可有序候客；必要時加派執法人員監督交通和加強口岸保安人員維持秩序等，以平衡旅客與居民使用需要。

唔該。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將與廣東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聯合承辦 2025 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早前於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表示目前本澳運動員及培訓中心正為全運會作準備，這是澳門歷史上首次參與承辦全國性的大型綜合性運動會，對於澳門的體育事業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不僅可以提升澳門的城市形象和國際知名度，與粵、港通過共同承辦全運會，有利提升三地默契及協作能力，帶動澳門能更快融入大灣區共同發展。承辦全運會的城市，除了讓本地運動員能與其他地區高水平賽手切磋交流，提升技術外，全運會影響力已超越體育層面，也會拉動經濟、文化、旅遊等產業發展。現今距離 2025 年時間不長，全澳各行業正期待當局的後續行動公佈，全民將為全運會動起來，我們要充分展現自己的地方特色和優勢，藉此機遇將本澳體育運動及產業不斷深化，必定能將澳門推上新發展階段。

全運會作為全國水平高、規模大的綜合性運動會，將吸引來自全國各地的優秀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等參與，屆時如能邀

請他們與澳門的運動員和市民進行交流和學習，相信對於提高澳門運動員的水平和信心，增強澳門市民的體育意識十分有利。

另外，競技體育和大眾體育是相互促進的，大眾體育可以為競技體育提供建立人才庫的基本人員資源和社會基礎，競技體育可以為大眾體育提供先進的理念和模範作用。當局近年來一直持續推廣大眾體育，取得一定成效，愈來愈多的市民關注自身健康、積極參與各類體育運動。大眾體育運動除了豐富市民閒暇生活、鍛煉身體，還能有效培養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對體育運動的愛好和興趣，是發展競技體育的堅實基礎。故此，政府應該制定一個長期、全面、科學、可行的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發展戰略，在推動大眾體育運動發展時，鼓勵、支援擁有一定運動基礎及興趣的市民，特別是青少年，轉化培養其專業運動技能，為本澳競技體育發展輸入新血，並促進社會各界的參與和合作，形成一個多元化、協調化、共享化的合作格局。

多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天下興亡，匹夫有責”。

國家安全是一國的頭等大事，四月十五日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澳門特區如何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特別是以青少年為對象，成為眾所關切的大事。

清初學者、思想家顧炎武在《日知錄》有一句名言：“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意指維護文明教化、公序良俗，是全國人民的責任，即使平民百姓亦然。後來，梁啟超總結為一句擲地有金石聲的名言，那就是：“天下興亡，匹夫有責。”

百年以來，這名言激勵著無數仁人志士，前仆後繼，為國家富強、民族復興而奮鬥終身。習主席以“我將無我，不負人民”的襟懷回應歷史之問，全票連任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體現了民心所向，國家的戰略定力亦因此得到充分保障。

為甚麼要向青少年推動國家安全教育？為政須在得人，要達到民族偉大復興、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等等中心目標，澳門人也是參與者，對於培育治澳人才，就會有更進一步的要求，因此，我們需要透過國安教育，鼓勵青年人培養出宏大的視野、崇高的理想，對家、國、天下有更深的感情，更大的擔當。

甚麼是家？甚麼是國？相信大家了解。甚麼是天下？

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保的是中華文明，中國人民的天下；秉持公平正義，完善全球治理體系，保的是全人類和平發展，對接古人“天下大同”的理想。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新時代中國特色大國外交必將令中華民族對人類社會作出歷史性貢獻。

如今國際形勢變亂交織，假如國家安全得不到保障，一切發展都是空談。我們全方位維護國家安全，更應為民族固元氣，讓青年人深入認識祖國極不平凡的發展道路，讓個人事業聯繫國家前途，孕育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情操與擔當。李鴻忠副委員長在“紀念澳門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大會”講話時指出，我們要從《基本法》形成的根本認識問題，而不應僅僅視為法律條文。此中大有深意。對應於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離不開人民參與，離不開全過程人民民主，那麼，我們就更值得向青少年說明清楚全過程人民民主的原理和成效，一則以豐富、充實他們對民主的概念，同時打破年輕人對西方民主的迷思，由衷擁護祖國走自己的發展道路，從而使國家安全得到根本性維護。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維護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義，沒有兩制之分。天下興亡，任何一個澳門人都不應是旁觀者。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今日我是想說：“「澳車北上」不應限時段預約”。

「澳車北上」自今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在剛過去的（四月五日）清明節假期，二千個通關名額首次預約爆滿，當日港珠澳大橋口岸在上午九時許已出現車龍，口岸周邊及新城 A 區的道路都出現交通擠擁，直至下午近二時半才恢復正常。不少駕駛者表示當日排隊過關需要一個多小時，部份駕駛者亦指海關系統要等

待五分鐘才能顯示車輛狀況，較平日的等候時間長，但過了澳門關後，內地車流並不多。

行政長官在上週五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回應事件時表示，清明節當日經過政府落區調研和作出改善，其後的交通情況已有改善，同時提出日後或會研究推出「澳車北上」的車輛需要分時段預約的新措施，車輛需在已預約的指定時間通關。然而，本人近日收到不少市民反映，反對「澳車北上」需要改為分時段預約，認為此舉無助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只會令澳車北上市民徒添不便。

客觀而言，因應清明節的大塞車，出入境部門已抽調人員支援繁忙口岸，加開櫃檯及車道，啟用多條後備車道，以及增派警力維持港珠澳大橋出入境事務站周邊及友誼圓形地的交通秩序後，其後在復活節長假期首日（四月七日）以及剛過去的週日（四月十六日），「澳車北上」預約系統雖然再次滿額，但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離境車道已不見嚴重擠塞的情況，說明經過當局加派人員及增加通關能力，已令過關時間大大縮短，若做到特首所言，一分鐘放行一輛車，相信已可減輕 A 區周邊交通壓力。因此現時無需要、也不應該要求「澳車北上」分時段預約。加上交通事務局已增加顯示三組分別位於馬萬祺博士大馬路（雙向行車方向）及港珠澳邊檢北大馬路的視頻監察鏡頭，方便駕駛者實時掌握周邊的路面實況。本人認為，只要加強宣傳，包括兩地牌的駕駛者本身可因應情況錯峰或改由其他口岸出行，其實已可減少擠塞。

必須指出，根據港珠澳大橋邊檢站公佈資料，四月七日至十日，港珠澳大橋邊檢站共查驗澳門單牌車一萬四千輛次，佔車輛出入境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五。「澳車北上」在少有的出入境高峰期亦只佔不到一半車流量，因此本人認為單靠要求「澳車北上」分時段預約對於減少港珠澳口岸繁忙時段的塞車，根本難有實際成效，也限制居民出行，有違「澳車北上」促進粵澳兩地人員車輛往來便利化的原意。

此外，根據《廣東省關於澳門機動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的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在珠澳公路口岸具備條件的情況下，經商國家出入境管理、海關和港澳事務主管部門，是可以逐步放寬澳門機動車通行口岸範圍，對澳門機動車經其他口岸入出內地的，參照本辦法執行，並結合口岸實際制定通關管理措施。」相關規定早已明確「澳車北上」可逐步經其他口岸進入內地，而且交通事務局多次回覆議員質詢時亦表示：「研

究以配額預約形式逐步放寬澳門機動車通行口岸範圍。」

因此，本人促請政府下一步應盡快落實「澳車北上」可預約經橫琴口岸進出內地，分流港珠澳口岸的車流，減輕澳門東方明珠、新城 A 區至人工島的交通壓力，也為「澳車北上」的居民提供多一個出行選擇。

最後，本人已多次公開表示，由於現時連接澳門和新城 A 區、連接新城 A 區和人工島的通道很多均不是原本設計的主幹道，因此路窄且迂迴，難以負荷大量車流導致多車時容易擠塞，當局有必要按規劃盡快落實 A 區及人工島的主幹道工程，減少交通瓶頸。

多謝各位。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以下是崔世昌副主席、黃顯輝議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發言的題目是“加快落實推動醫療旅遊發展”。

特區政府近期將積極推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逐步展開新的投資計劃，鼓勵旅遊業界擴大“旅遊+”的板塊，帶動包括健康養生旅遊等非博彩元素的發展，以進一步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政府在早前回覆書面質詢時稱“將研究推出醫療養生、中醫食療、疫苗接種、健康旅遊等與大健康相關的套餐或私人定製產品，結合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水療、康養等休閒設施，以及酒店住宿優惠作共同推廣，藉大健康主題作宣傳，引入更多創新元素……”。誠然，從打造高端醫療旅遊品牌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不錯的方向，但如何能夠讓私人醫療診所融入到相關發展項目當中，卻未見有切入點。

平衡公私營醫療發展是完善構建澳門整體醫療體系發展的重要原則，而該原則應同樣適用於未來澳門醫療旅遊發展方面。期望政府在發展醫療旅遊的過程當中，能夠將包括私家醫生納入到整個醫療旅遊發展項目當中，一方面讓私家醫生能夠為醫療旅遊發展出一分力，另一方面充分發揮私家醫生的力量，配合特區政府將醫療旅遊的“蛋糕”做大。針對相關問題現向政府提出三

點建議：

今天的會議。

一、完善法律法規推動“旅遊+疫苗接種”

根據經第 20/91/M 號法令修訂的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的規定，禁止私家醫生供應疫苗，如有違反者，可被中止准照，屢犯則甚至會被吊銷准照。然而，隨著當前政府大力促進開展醫療旅遊產品，而疫苗接種更是其中一項重要內容，單靠政府公營醫療機構，以及私家醫院提供相關服務是不能全面應付的，而私家醫生的參與對舒緩有關需求將是必需和必然的。為此，建議政府相關部門與澳門醫療團體儘快開展調研合作，共同商議，放寬禁止私家醫生供應疫苗的規定，為積極推動“旅遊+疫苗接種”做好準備。

二、聯動中醫藥界打造“中醫藥膳中心”

中醫食療的作用在於食物幫助某些病證的治療或輔助治療進行防病治病，或促進病體康復，是以食品的形式來具體應用一種治療方法，而藥膳更是從食療分離出來的特別形式，藥膳取藥物之性，食物之味，借助食品的形式，食借藥威，藥助食勢，相得益彰，共同起到保健強身、治病延年的目的。建議政府研究聯動中醫藥界共同打造“中醫藥膳中心”可行性，以配合醫療旅遊的發展需要，打造藥膳品牌，以及研究更多不同藥膳品類。為打造醫療養生、中醫食療的方向提供基礎。

三、加強私家醫生參與醫療旅遊私人定製產品服務當中

正如上述，在醫療旅遊方面，政府正在研究大健康相關的套餐或私人定製產品，政府可以聯動私家醫生共同合作，推出包括私人檢驗或體檢服務的訂製產品，讓私家醫生可以提供更多優質私人醫療服務外，更能夠聯動政府共同打造“專屬私人訂製”醫療品牌，助力澳門旅遊醫療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天的議程前發言，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今天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

現在進入第一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的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現時智能身份證的技術和相關的電腦系統使用已經大概十年，無論是身份證的晶片技術、加密技術和防偽特徵都需要進行更新，以確保證件的安全性。此外，為配合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也需要透過法律賦予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的電子標識以法律效力。為此，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的法案，而這份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賦予居民身份證電子標識法律效力。法律定明市民出示由身份證明局透過統一電子平台，我們所講的“一戶通”發出的身份證電子標識，經公共實體或獲許可的私營實體以適當的設備查驗之後，視為以符合出示或使用居民身份證確認身份的法定要求。與此同時，由於電子標識具有確認身份的效力，法案都同時將不法使用電子標識和不當進入相關系統等行為是刑事化。

二、完善居民身份證卡面可見資料和晶片資料的內容。為使身份證外觀更加簡潔清晰，將刪除原卡片上的身高、首次發出日期、出生地代號及中文姓名、相關電話，並將部分資料改為存在晶片裡面。另外，基於實務需要，也會在晶片裡面加入持證人的配偶姓名。

三、刪除在身份證晶片內加入非身份資料的相關規定。2002 年推出智能身份證時，曾構思在晶片裡加入其它非用作識別持證人身份的資料，例如學生證的資料，為此，設立了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進行研究和提供相關的意見。現時居民身份證未加入其它用途的資料，而隨著科技、電子政務和“一戶通”的發展，還有更好的方法便利市民。因此，將刪除在身份證晶片裡加入非身份資料的規定，並隨之撤銷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

四、新增資料互聯的規定。司法官和刑事警察機關基於訴訟或偵查的目的，有權查閱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而在實務操作當中往往需要採用互聯的方式提供。故這次明確規定有關實體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處理相關的資料。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謝謝。

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對於這個法案，本人是十分支持。將來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就可以帶著手機出街就不用拿身份證。當然，我仍然有幾個問題想跟司長探討。第一個就是關於安全性的問題，因為世界各地對於實施電子標識的證件，對安全性都十分之謹慎。我想了解下這個電子標識，它是一種動態還是一種靜態？譬如靜態的話，假設有人將一些身份的標識截圖，譬如一些部門的時候或者私人實體的時候，它對於這個標識的時候可不可以讀取它裡面的資料？它是不是有個加密的程序，令到加強它的安全性？

另外，因為擔心到一些長者，很多時候你給了身份證別人，相對都是比較謹慎。很多時候如果你不小心或者真是給這個電子標識給別人的時候，別人出現了一些違規使用的情況，特別是長者，怎樣去防止這方面的情況出現？

另外一個，我比較關注的就是去紙化。現時不少政府部門他們在申請手續的時候，都會要求提交身份證明副本。多次都在立法會提過有沒有條件去紙化呢？這個法通過之後，當中條文都有提到，就是經身份證明局確認之後公共實體是可以讀取相關資料。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這些部門是不是可以不需要市民去交這個身份證副本，這方面都想跟進。

第三個就是關於換證的安排。早前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換證的情況排很長的隊伍，這個新一代的身份證我們換證的安排會是

怎樣？會不會增加一些譬如電子服務機或者一些社區方面怎樣能夠幫助一些長者或者行動不便的人士去進行換證？想了解政府在這方面的安排。

最後一個就是司長在引介的時候都有提到，就是關於刪除了身份證晶片內加入非身份資料的規定，也刪除了居民身份證的其它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這個部門。過去我們很多時候都會希望張身份證能夠可以加多一些資料，可以令到拿著身份證就可以不用拿其它的東西，譬如駕駛執照。政府都講將來會透過“一戶通”去處理這個問題，我明白就是可以拿著手機就可以處理到這些事。但是反過來，假如我不想拿著手機，我想拿著一張身份證可以到處走的時候，可不可以呢？假如這個制度刪除的時候，變相實際做不到這個效果。因為很多時候大部分都會依賴手機，但不少的人實際上仍然是很傳統，他喜歡用傳統身份證。所以我覺得正如司長剛才引介有提到，因為現在都會透過聯網的方式可以查到相關的資料。假如我拿了身份證，我沒有拿駕駛執照的時候，也沒有拿手機的時候，邏輯上……當然這個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同意的情況下可以讀取我所有的資料。政府儘管刪除了這個，但在實際操作上仍然是這樣。將來政府會不會考慮用這方面的情况，我拿著身份證時候等同於我拿著我全部的資料？這個也是能夠為居民帶來另外一種的方便。

另外一個就是涉及場景的問題。譬如之前討論電子車牌都有提到，突然手機壞的時候怎麼辦？譬如我去跑步，拿著手機，突然查證，怎知道手機壞了，查證的時候沒有怎麼辦？譬如從現時這種技術，譬如提供我的身份證號碼，其實那個執法的譬如治安警察人員他可不可以透過一種反查的方法，譬如他可以透過輸入我的身份證資料，讀取我梁孫旭本人的資料，確認我到底是不是本人。實際上你已經有電子標識裡面的資料，跟傳統不同，需要張證核對你的身份證。其實在技術上來說，可以做得到，而政府在這方面，其實有沒有這樣的構思可以令到這件事可行呢？都希望政府針對這四個問題能夠有個回應。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首先對於這個法案都是表示支持，因為我想無論在安全性又好或者日後便捷性角度來說，對市民或者對社會的方向發展都是有個好處。同樣都有幾個問題想跟提案人了解多一些和探討一下。

第一個，關於電子標識方面，你法案理由陳述提到，日後透過一個電子標識之後，舉了一些例子，可以在公共部門的櫃檯辦理服務，又或者出入境通關的時候。我想了解一下這個發展只是一個初步的發展，還是日後更加多的一些場景應用。譬如舉一個例子，剛剛都有同事講查證的情況，日後我不帶實體卡，我有電子標識基本上查車、查證都好，是不是已經基本上可以，還是通關和辦理櫃檯服務只是一個初步的開頭工作，查證或者其它場景的使用要再之後才可以？因為理由陳述都有提到，始終都要經過一個適當的設備去查驗。日後查證又好，查車又好，有關的前線人員是不是有一個適當的設備呢？開頭在應用場景方面那個時間的程序有沒有部署？

第二方面，就是關於撤銷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方向上我是認同，因為剛剛見到司長引介都提到基本上現時居民身份證都未試過加入其它用途的資料。我反而關注日後是不會再有需要，因為剛剛這裡都有講“一戶通”等等其它的功能。這個不會再有需要將資料加入去身份證還是日後真是有需要都好，即使沒有這個委員會我們都一樣有途徑、有機制、有法律是可以加入去。我想了解下這件事。但是方向上如果沒有運作，撤銷不需要的委員會，我都是認同這個方向。

第三方面，就是關於新增資料互聯這個規定。引介都有講到司法官或者刑事警察機關基於訴訟或者偵查的目的其實是可以有權去拿資料。基本上就算不是這個法案，現在都是有權。我相信將來更加便捷、更加有效率去拿取。但是我反而現在關注使用的這種情況，因為我相信要拿這些資料日後不會由那位司法官去申請在網上去拿取，也未必是刑事警察機關有關部門的局長、領導、主管去拿取，可能是一些比較前線的同事去拿取，現時確實曾經有出現過一些情況，我相信大部分的前線人員都是奉公守法，但是都有個別的情況可能是濫用，非法去看一些資料或者拿一些資料。未來在這個操作上可不可以介紹多一些，有沒有一些機制是可以避免到濫用或者有些濫用情況都可以發現到呢？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整個法案引申出來有關的一些系統

或者軟硬件一些預算的方面。看 PIDDA 今年相關購買智能式居民身份證的系統升級服務，看到整個項目是六千多萬。我想知道除了包括軟件和硬件之外，因為剛剛有同事都有提到，今年第四季就是應該發放新一批的智能身份證，這個費用是不是包括日後身份證做卡費用還是會有另一筆費用？我想知道這個預算開支。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主要是關心一個問題，就是安全性和使用場景的問題。有別於去年我們通過的電子駕照，電子駕照使用的場景比較簡單，就是證明我有駕駛資格，我向警方給他看我這個駕駛資格，一般場景是這樣使用。因為這次涉及身份證，除了出入境出示自己身份之外，它就會有很多都涉及到其它的手續都是需要去核實身份。究竟在這個安全性上面會不會出現一些問題和漏洞，或者可能都有經身份證明局同意之下，其實一些私人實體都好，公共或私人實體都可以透過一些閱讀機去讀取他的資料？這裡就會出現剛才同事所講的情況，會不會有一些濫用或者虛假的情況？當然理解，這次在法律上其實會訂定了一些，譬如假冒或者偽造的情況、虛假的情況會有一些後果和罰則。但是我們的關鍵不是在於刑事責任的問題，而是在一些應用的場景上，其實政府的預計我們初步是可以用到什麼場景為主，或者用這些場景的時候怎樣確保這個身份資料不會被假冒，或者濫用作為侵害了其他人的權利的一些情況出現？我想這個比較在整個法案裡面核心的內容，所以我主要是關注安全性和使用場景的問題。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我都同意這個法案，因為兩部分，一部分理由陳述有講每十年要更新系統，另一個就是話我覺得這個法案其中一個核心

就是真是要將這個身份證能夠虛擬化、電子化，不是身份證，是身份標識，司長多次說過這件事。但是其實我真正是你要討論這個法律的時候，剛才幾位同事有問到，司長清晰介紹這個電子標識的使用範圍和方向。我聽過的，可以通關等等，但是可能去到內地，他除了通關之外，內地還未承認，可能還要帶著實體等等，不要緊，想講清楚這個使用場景，但是我個人是支持，我都很希望我們將來真的一部手機去做。當然剛才同事提到，又反轉思維，我是否一張身份證又可以做到所有的事。我自己覺得就是其實我相信張身份證加上所有的資料也不是太困難，但是中間你們的取舍是怎樣？其實我覺得都要給選擇，因為老人家老實講他真是不會用手機，我們都要保障這些人，中間我們其實是不是不用太複雜，真是可以類近的身份證都可以很多資料，亦可以方便到老人家，這個是其中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相信這個身份證，剛才同事有問到，是動態還是靜態這個電子標識，這個標識我相信是動態，至少我們“一戶通”都是動態，因為連駕駛執照都是動態，我不相信我們的電子標識不是動態。但是這個動態怎樣保障？第一，我都很同意一件事就是之前曾經有同事幫我找過澳門要交身份證副本的公共服務，我們隨便統計大約有過千項。即是其實我們的個人資料更加難保障，所以其實我是很支持將來我們用電子標識去代替身份證影印本。司長，我知道市政署基本上除了法律規定的事，已經是不用身份證副本。所以其實有沒有一種方向，除了法規定的事，是否電子標識就可以取代身份證副本？如果有了這個方向甚至乎將來我們修法的時候，有些老實來說他們是不需要使用副本。我記得剛剛都有個法律不知申請夾屋，它就是寫身份證副本，我們都討論了是可以取消。是不是將來都是這個方向？第一，就是沒有法律規定的可用標識，但是其實之後我們要取消要交法律副本這個操作，我覺得都是值得討論。

我自己會去看在這個過程當中，除了公共部門，其實有一個實用場景，這個電子標識將來譬如我們面試都要檢查一下那個人身份是真還是假。老實講現在都知道，有些特定的機構，銀行可以聯網，可以檢查到身份證的真偽，類似這些，當然這些完全合法。將來的標識是怎樣做？一般的私人實體他拿著張標識可不可代替身份證呢？中間其實私人實體又可以用什麼方法查核呢？我想一系列的問題，我相信司長你們早有準備、有藍圖，但是我覺得這個法案一般性表決要說清楚給大家聽。

另外一個就是我同意刪除那個資料，但是突然要加入配偶的名，在實際操作上，過去遇到什麼困難，我自己會看為什麼現在

會要加入去呢？我不是反對這個加配偶，我想聽清楚政府的想法，因為過去一直都沒有。

另外，就是關於互聯的規定。其實我都同意，我們肯定要用現代化資料。但是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我想了解實際操作，譬如現在你說在司法、司法官、刑事警察機關，其實現在它的互聯制度是怎樣？現在操作是怎樣？當我們將來用所謂聯網，我們當事人會不會被知悉呢？一系列的操作問題想解釋清楚現在新法的規定和過去有什麼變化？當然你們都說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但是實際操作是怎樣？怎樣去確保到知情權的問題？我覺得一系列的問題，當然剛才同事提到操作上怎樣確保必要的人員才可以接觸到資料？一系列的事情都希望政府有個一般性的解釋。

謝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本人都是贊成這份法案。在理由陳述裡面都有講到，其實可以降低不法分子偽造證件的可能性。在這裡，如果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有新的身份證都可以降低。

另外一方面，我留意到關於刪除居民身份證的一些資料，裡面有個首次發證的日期。我不知道司長有沒有了解到現時我們的身份證，即使我們去拿內地的駕駛證，現在還沒有駕照互應。拿內地的駕駛證是識別我們的澳門身份證，我不記得填裡面資料的時候，有沒有要填首次發證的日期？如果刪除了這個，可能每個人就會看不到，包括在內地或者內地這個房產證都是用我們的澳門身份證做證件的標的，所以如果刪除了這個發證日期，可能當事人就很容易不記得，要填這一欄的時候，在身份證表面就不一定看到。因為現時我們的一些資料跟內地或者跟香港這些互聯互通的時候，我覺得應該還沒有通的情況下，希望現時的身份證這個標識、這個發證日期是不是可以考慮放回在上面，就是這個意見。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司長、各位同事：

Sr. Secretário, Caros Colegas:

草案的另一項革新內容是取消管理居民身份證上的其他用途資料。

Uma das novidades desde projecto tem a ver com a extinção da gestão de dados do BIR para outras finalidades.

根據較早前回覆本人書面質詢的內容，本委員會共召開了十九次會議……，也就是說，本委員會開了十九次會議，但現在澳門居民身份證上並沒有其他用途資料。這個是我的問題，很簡單的。

Ora bem, de acordo com as respostas dadas anteriormente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foram reunidas 19 vezes... Ou seja, esta Comissão reuniu-se 19 vezes. Contudo, actualmente, o BIR não contém nenhum dado para outras finalidades. A minha pergunta é esta e é simples.

第一，我想瞭解居民身份證發生甚麼情況？為何不能將其他用途的資料放入現有的居民身份證內？

Primeiro, para perceber, o que é que aconteceu com o BIR? Por que é que não se conseguiu incluir dados para outras finalidades no actual BIR?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委員會本身，換言之，委員會有多項權限，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權限是監察安全機制的運作，以及監管讀取及記錄數據牆的製作和使用。因此，這個功能日後會繼續存在，因為我們將會有一個新的身份證。

A segunda pergunta tem a ver com a própria Comissão. Ou seja, a Comissão tem várias competências, e uma das mais importantes é fiscalizar o funcionamento dos mecanismos de segurança e controlar a produção e utilização das paredes de leitura e gravação de dados. Portanto, é uma função que no futuro vai continuar a existir, porque nós vamos ter um novo BIR.

我的問題是：除身份證明局外，還有哪個實體做這項工作？而重要的是這必須是一個不同的實體，因為對於未來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安全性有不同的解讀視角。

A minha pergunta é esta: quem é que vai, para além da DSI, fazer este trabalho? E é importante que seja uma entidade diferente, porque se está perante uma outra perspectiva de leitura no âmbito da segurança dos futuros BIR.

接著，我亦都想知道。該法規的新規定是，除了公共實體外，私人實體也可以通過讀取器讀取晶片內的資料。除了公共實體，亦有私人機構。這些私人實體是哪些？這指的是甚麼及在甚麼情況下這些實體可以有權力讀取新身份證的個人資料？

多謝。)

Depois, também queria saber o seguinte. A novidade deste diploma é que, para além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as entidades privadas também podem fazer a leitura dos dados no circuito integrado através do leitor. Para além do público, também temos as entidades privadas. E quem são essas entidades privadas? A que é que se está a referir e em que situações é que elas podem ter este poder de ler dados pessoais do futuro novo BIR?

主席：林宇滔議員是不是還有問題？

林宇滔：不好意思，主席，我一次過問完，我漏了一個問題，我想了解一下這個電子標識其實它會顯示什麼？因為好像駕駛執照基本上顯示了所有的內容。因為剛才同事都提到類似這些首次發出日期，都想政府清晰解釋電子標識顯示的內容。

謝謝。

Obrigado.

主席：請政府回答。

(高天賜：多謝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也很多謝剛才六位議員

的問題。

大家都問得比較具體，都理解的，議員大家對新的電子標識，希望了解到一個應用場景、安全性各方面，才可以對這個法案有一個比較全面的了解。首先，大家都關注這個電子標識，我們公佈這個法案，立法會行政會的時候，我們新聞發佈的時候，我都強調過，我們不是電子身份證，這個不是電子身份證，身份證只有一個，就是那個實體卡，那個不是電子身份證，只不過是多了一種手段在一些特殊的場景底下可以給一個身份證的資料，透過可信的、受保護的、我們特區政府統一的電子平台就是我們的“一戶通”那裡，可以用電子的方式來讀取相關的電子身份資料，所以這個就是電子標識。

為什麼我們暫時不用……剛才林宇滔議員最後也問到到時那個電子標識那裡是顯示什麼？它顯示的東西，如果是正面的資料就是身份證正面的資料，表面的資料基本它會有，又問既然它都有，為什麼不叫它是電子身份證呢？就是由於他的應用場景，暫時一段時間裡面它不可以代替到我們實體的身份證，它的法律地位和應用效力還未到這個程度。所以我們只可以一步一步走，技術性我們做得到，安全性我們都有保障，不過我們要了解，始終這個是一個新鮮的事物。不論在應用場景方面，還是一個部門的安全性確保方面，我們需要一步一步走，因為我們說的是一個身份資料，不是一個車的駕駛執照，相對來說這個可以說是我們個人身份資料裡面最重要的一個證件，所以我們需要一些時間給我們的部門，給接受這些電子標識的公共部門和一些私人實體。

不過我們都相信隨著時間大家不斷應用，在應用的過程當中一定會發現到一些需要改善和完善的地方，我們會不斷改善和完善，希望不用再修改法律。如果真是需要完善法律，我們都會提案，透過這些大家的應用和完善，我們相信隨著時間，我們有條件到時做到一個電子身份證。這個是遲早，遲早會做到電子身份證這個階段。之前我講過我們是十年一換證，是不是我們有條件下一個十年我們就不用再全民換證。而到時我們透過一個電子身份證的發出已經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希望隨著技術的發展，隨著我們服務、安全性的不斷完善，隨著市民的習慣去達到這一點。

大家關心到這個安全性。安全性是有確保，第一，它的後台是我們的身份證明局。我們身份證明局是我們全澳門特區裡面，我想電腦系統完善和安全性是數一數二的部門，這個我們放心。第二，它是透過展示的平台，它不是透過隨便外面，是我們特區

政府雲計算中心那裡的“一戶通”平台，全部都是政府部門控制之下的一些電腦系統，所以我們有信心。

另外一方面，大家關心到如果在我的手機裡面顯示出來的時候，如何區別、區分它是真實在手機裡面的電子身份呢？還是一個截圖？剛才兩位議員都問到，它是動態，它有東西在動，還有它是有時間的顯示，還有它的資料五秒鐘就 refresh 一次，所以有一系列的技術手段可以避免只靠一個截圖來代替身份證。還有我們那個時候都考慮過是不是五秒鐘都可以做很多事情呢？我在五秒鐘立刻截張圖立刻 send 給你，在這種情況我們都有想過，很多東西是沒去到那麼極端，如果我是拿著實體證，我不用五秒鐘，五個小時我都可以給你，在這種情況之下，當事人和另外一個人商量好了，這種情況我想我們可以透過一些可行的電子技術手段避免這種情況發生，不過說的這些都是我們正在做的 system，用的時候、行的時候，我們才可以發現到還有什麼漏洞，還有哪些是需要完善？所以它的安全性大家可以放心。

接著大家比較關注應用場景，就是這個電子標識推出來之後，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用？我們講了最先我們可以用，一個是通關，不過通關我們暫時只可以拱北和兩個關那裡，就是我們自己這邊，還有可以用手機那裡通關碼掃一掃，還有打指紋就可以通關，接著去到拱北關那邊，你就是用回鄉證來通關。如果是三個關那裡，聯合查驗那裡，反而不可以，因為那裡是我們跟內地，我們這邊可以，它那邊 system 回鄉證還沒有一個電子通關碼這個安排。不過我相信隨著時間大家隨著一個技術發展的方向趨同一致，通關便利那裡，我想應該大家兩邊會朝著這個到時都可以使用這個方法，就是你帶著一部手機可以掃手機就可以達到通關的目的，這方面可以用到。

另一方面，我們都希望在年中的時候，如果法案可以通過，譬如醫療券，就可以不再拿著身份證去刷卡，到時醫療診所掃一掃你部手機上面的電子標識已經可以做到確認身份。安全性方面，公共實體，因為剛才我們已經說了，它不單單顯示的問題，它拿著手機不單單顯示給你看，因為我們說暫時法律性質方面它不是一個電子身份證。如果它是電子身份證，理論上顯示給你看已經是達到了目的，所以它不是，我們在理由陳述裡面都要求講到它是一個電子標識，它需要出示，接著接收的公共部門需要拿一些機器、一些工具來掃它，透過一個互動，這個互動就是一個資料的確認，到底他拿著的是不是這個人？這些資料是不是 update？是不是有效？其實這個動作他掃一次，已經和身份證明局做了一次資料的比對，所以安全性方面是不會低於現在實體身

份證刷卡來認證，安全性還更高。

對於一些私人實體，我們都是開放，不過我們是一定有所選擇，是確保機構的可信性和服務的安全性，我們才開放給一些私人機構。現在初步譬如給一些銀行，我們可以的。不過我們除了一些對掃之外，如果是私人機構，我們還要求做面容識別，以確保真是使用手機的人的身份，那個要求會更加多些。

當然，我們花了這麼大的力氣來做這個電子標識，它的應用場景是不限於現在所講的通關、去銀行和一些醫療券。剛才大家所說的不可拿著部手機出街，如果遇到警察查證，我出示我的電子身份標識是不是已經達到目的？這些方面、這些場景會隨著這個推出之後，我們跟公共部門溝通，是不斷增加。現在這個階段我們還跟警察部門溝通中，因為他們需要配備到相應的一些反掃的工具，可以確認到我們的身份資料。這方面進展都順利，當然我們要等這些工作齊備之後，我們才可以和警察部門一起跟大家介紹，好嗎？

在這方面，大家都關心到，如果這樣，又方便，又不方便，為什麼呢？到時如果不帶著部手機，變了我沒有身份證，變了無證人士。我都說它是一個電子身份標識，它不是身份證。如果你是怕給人查證，你還是帶著個身份證會保障一些。不過遲一些如果我們可以令到它可以反掃的話，你帶著這個都 OK。接著你就說我連這個都忘記帶，就等同你現在出街給警察查證，你說我不記得帶錢包，所以身份證我都沒有帶，他都會有他的處理方法，他不會立刻抓你。這些問題我想都是跟現在實體身份證的應用場景，不會差過現在實體身份證的應用，只會更加方便。不過又不會很隨意、很隨便，你不用叫老婆拿著手機截圖 send 過來 WhatsApp 給我就可以，這些問題我想到時我們會有更加明確的一個介紹。

大家都關心到如果有了這個新電子身份標識是不是公共部門可以避免遞交一些身份證副本。在這方面，我們的想法反而是不同，公共部門我們都在梳理中，到底那些公共部門市民申請一些行政手續的時候還需要遞交身份證副本。我們覺得這裡，剛才林宇滔議員都講了，市政署已經基本是不需要。很快到時我們提交有關登記公證方面的法律給議會審議的時候，你們都可以見到是已經沒有了這些要求。

另外一方面，我們不鼓勵到時收身份電子識別，在手機那裡，因為它還有一個你收了之後，它還需要一個反掃，還有一些

手續。其實最簡單、最方便，如果它只是為組成它的卷宗而需要一份文件的話，最簡單是一個電腦聯網，根本就不應該要這個身份證的副本。如果你想要身份證的副本，麻煩你跟身份證明局那裡溝通，由它那裡連給你，不是一個電子化代替身份證副本的問題，是因為這個手續根本應該透過互聯互通來解決，而不是一個由紙本上升到一個電子手段的問題。我想不少這種情況，我們都會隨著下一個階段電子政務的發展是不斷去推進。說前一些，譬如汽車那裡，大家都拿著車契，其實是沒有意義。遲一些這些車契都可以是取消，你很少場景是需要查到車契，你需要查的時候和他的資料互通就可以，為什麼還需要市民影印那張藍紙變了黑紙呢？其實是沒有意義。所以這方面我想這次身份證的修改都是朝著這個電子化的方向去做。

另外一方面，就是幾位議員都關心到現在身份證裡面有沒有加入資料？還有為什麼要取消那個委員會？還有下一個階段身份證裡面會不會再加進一些資料以方便市民？我們說的是實體證，正如我們在理由陳述那裡講，澳門推行智能身份證是很早，所以那時候是很先進，那時候還沒有智能手機和我們現在這樣的應用，所以那時候就覺得透過智能身份證，透過它的芯片裡面可以放入除了身份證資料以外的一些其它證件資料。那時候都想其它證，譬如學生證，甚至醫療卡，譬如其他體發局的一些證件等等，那時候是想這件事，是想拿著一個身份證，一證走天下，到哪裡呢？除了我的身份資料，又可以讀到我的身份證晶片裡面一些其它證件的資料，那時是這樣構思，有這樣的技術預留。接著就為著這件事設立了委員會專門做這個工作，不過我們看回去，做了這麼多年，那時候嘗試過學生證要放進去，最後都沒有推行下去，所以的確是經過這麼多年，是沒有一些整體化的其它類型的身份資料加進去智能身份證裡面。

剛才高天賜議員問為什麼不做？是不是十九年都不做事呢？其實又不是。因為加入那裡它要一些技術手段，這個不是最關鍵的問題。最關鍵的問題是由於它不是放在卡面上面，它要寫進去晶片裡面，它寫進去晶片裡面就變了，你如果是要讀回那些資料是需要一些專門的設備，才可以讀到那些資料。表面想就很方便，一個證裡面包含很多其它的證。實際應用的時候不是很方便，因為它要有讀卡機、有密碼、要授權、要很多。因為我們其它身份證資料又是在那個卡裡面，它分了不同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之下，最後政府的研究，不是一個好的技術手段去解決這個問題。初步去想好像方便了市民，實務操作市民方面如果真是這樣做，不論是市民，因為市民自己放進去，不是拿給自己看，亦都是看不到。我們不會發一台讀卡機給普通市民，都是機構意願和

各方面的投資，最關鍵就是一個安全性的問題。因為我們不想我們的讀卡機可以讀到晶片裡面的資料太多、太濫了，所以這個想法一直沒實際推行下去，為什麼後來沒有推行就是由於隨著時間，開始有了智能手機，開始有了“一戶通”等等這些電子手段。現在這些手機的電子應用的 APP，它的安全性是完全確保到。第二，它的便利、方便性遠超過我們拿一張實體身份證在晶片裡面寫入那些資料。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去醫療券那裡到時都要拿著身份證用讀卡機來讀，遲一些到時如果拿個電子識別那裡，反掃的話，我們都試過是方便很多、快很多，有很多的東西你可以加進去，可以在 Apps 那裡加進去。如果做在一個晶片裡面，它是一個固定的資料，放什麼資料進去，你只可以讀取到什麼資料。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覺得可以這樣講，不是哪個對哪個錯，不是哪個好哪個不好，是兩條不同的技術路線。隨著技術的發展，現在可以說，沒地方可以再用在一些智能身份證上，在一些卡裡面再入多一些其它的資料的方法，沒有地方可以再用這條技術路線，所以我們都不會再走這條技術路線。我們第一，明確告訴大家聽，如果晶片裡面有的資料只是身份證明局自己的資料，不會再加進去身份證以外的任何資料，如果要加的話，我們透過“一戶通”的卡包，我們透過其它的技術手段用其它方法來加。由於這件事，我們就不再存在那個委員會了，因為委員會已經沒有意義存在。

剛才高天賜議員關注到誰來監察那些讀卡機，因為它不是監察身份證明局，它是監察如果你是加了資料入去，在其它私人實體那裡用的時候怎樣確保它的安全性，這個委員會是做這些事，既然這些工作我們都不做了，自然我們就不再維持這個委員會。

大家關心到就是如果那些老人家是不是到時身份證加入去一些個人資料，譬如一些老人家有一些自己專有的卡，他不習慣用手機，在他的身份證裡面會方便一些，他拿著可能方便，問題就是現在基本沒什麼機構是為了這個再購置一些讀卡機，以及要聯網各方面要確保我們的安全性。所以這個不是一個技術解決的方案，所以如果老人家不用手機的話，就用實體身份證和用其它的實體證一起來用。這個就是關於身份證裡面是否加其它資料的問題。

另外一個就是大家都關注到，剛才鄭安庭議員提到關於我們這一次的法案建議是刪除了首次發證日期，因為首次發證日期以前是有，第一，我們需要對這次的身份證正面和背面基本上沒有什麼大的改變。如果你拿著到時新發出的身份證，看上去跟現在沒什麼感覺，不會覺得是另外一個證件，不過都有一些細微的

地方我們做了修改和完善。其中一方面就是卡的正面我們加了一個標題就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有這個標題。由於我們加了一些東西，它卡面只有這麼大，所以有些資料我們覺得不是那麼重要的資料我們就不放在卡面那裡。第一方面我們要有一些地方，第二方面我們有些資料不是常用，我們不希望卡面的資料太多、太複雜，首次發出就是一個，首次發出主要是給我們身份證明局的同事換證的時候，一看首次發出就估到這個人是什麼時候發出第一個證，接著是永久、非永久、到期沒有，主要是給做這件事。而其它地方我們取消的時候，我們在澳門統計過各個部門都問過，現在是沒有部門再要求表格裡面是要填首次發出的時間，沒有的。如果你說大陸那裡有沒有一些地方要填，這個事情我們需要去了解，都是這樣說，意義不大，我都不知道為什麼它要去知道我們的首次發出，因為我去任何地方我拿著護照，別人都是要我填這次發出，接著它計你的有效期，它不用理我二十年前還是兩個月前發出。所以這件事我們都會留意，鄭安庭議員了解到有哪些地方譬如內地的一些地方、一些機關需要我們填這些，我們跟那些部門溝通，我想都是公共部門來的，我們跟公共部門溝通、向他們解釋我們法律的修改，還有如果他們真是需要這些資料，再跟我們身份證明局聯絡。

另外一個就是大家比較關注的，就是資料互聯的安全性的問題，因為我們這次的理由陳述第四點我們說了對於一些司法機關和刑事警察當局他們在實務工作當中有需要去查閱一些身份證明的資料，這個工作是一直都有存在，一方面是法律賦權給他們，另一方面我們這次訂定他們要遵守……因為他有時拿的資料是比較多，他不是拿一個人、兩個人，他拿的資料是比較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用電腦互聯的方法是很難做到，不過安全性方面大家不用擔心，可以這樣說，譬如廉署都會跟身份證明局拿資料。如果是跟身份證明局拿資料，如果是透過電腦去查詢，當然剛才才有議員提到未必是法官自己親身去查，也未必是司法警察局的局長自己去查，可能都授權給下屬有權限的工作人員來查。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他們要指定特定的人員，通知身份證明局，身份證明局給一些專門人對人的 password 給他們。接著是不是一個月……身份證明局電腦裡面的資料有 record 知道哪個人什麼時候查過什麼，我們有這些 record。還有應該是每一個月給到各個部門，我在廉署每個月都收到身份證明局給我們的資料，告訴我知道在這個月裡面有我廉署裡面哪些人、什麼時候查過什麼，這些是否被授權，這些是工作需要，讓各個部門自己控制著。

另一方面，剛才林宇滔議員問到被查的，你可不可說給市民

聽我查過誰的資料，不會說給你聽。廉署查案一定不會跟你說，不會跟你說我上個月我在身份證明局拿過你的資料，一說就已經爆了，不會的，法律是賦予了他們有這個權利。

我想主要的問題都解答了，不過李良汪議員都問到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這次新的換證預算的情況，身份證明局同事給的資料我們這次新一代的居民身份證換證的費用，智能卡的製作系統，因為它需要一套新的智能卡的製作系統，大約是六千四百萬元。接著我們有了這套系統、這套機，每一張卡的白卡我們都要買，那個卡我們預算是九千一百萬元，大概是這個數據。

另外一個，梁孫旭議員也關注到我們換證大致的安排。如果這個法案可以比較早、快速通過，我們希望年中的時候就可以推到電子身份的標識，可以通關和醫療券就可以先用，接著我們新一輪的換證，我們要等到年底才開始換證。我們身份證明局做過估算，2024 到 2026 年是一個換證的高峰期，我們是用一個自然換證的方法去換，到時是哪些市民他的身份證因身份證到期，他身份證到期他一定要換。換的時候，他就按照差不多到期前 6 個月他就已經可以去換，換就換個新證給他。還有如果一些寶寶出生，他是首次申領身份證，這些自然也是給新的身份證給他。還有一些譬如掉了身份證的、身份證壞了、爛了等等這些特殊的原因，我們都會給換。透過這個估算，如果 2024 年到 2026 年是換證高峰期，大約有四十萬人。初步估算 2024 年是十三萬，2025 年是十四萬，2026 年是十三萬，所以我們是有之前幾次換證經驗和鋪排，最好那個是自然，不是一起大家都去換證，是按照這個鋪排來換證。到時我們會增加自助服務機，令到換證的方法更加方便和快捷，還有到時我們會推出一些便民的服務，針對一些譬如行動不便的老人家，針對一些學校等等，到時我們再安排，譬如話一些特殊的集體換證的服務，這些現在我們正在鋪排中，到年底的時候我們會推出。

主席，我就介紹這麼多。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今次修改有關的法例是為方便市民邁向一步，但是我想強調一件事就是現在連著“一戶通”。事實上，司長在這個電子政務方面，包括“一戶通”和現在新的身份證，三者之中怎樣可以體現到市民是方便了很多？這個是我的出發點。現時來說如果計你

去年八月有三十多張卡，就是每個政府部門都有一張卡，很多種卡，現在不止三十個了。我想問方便市民是不是憑身份證就可以證明你裡面這麼多張卡，就不用在“一戶通”顯示每一張卡，這個真是邁向一步非常之重要的電子政務的步伐。我想問現在我們通過這個法案是不是會方便市民呢？

謝謝。

主席：我想剛才司長已經解釋得很清楚，證件裡面的晶片只能放入現有的資料，不可以增加其它的資料。如果要增加其它的資料，將來“一戶通”來到去識別、來到去查閱，這個是兩個系統、兩個技術，現在不會用舊的技術，剛才司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我想這個問題……

高天賜：我知道，我想清晰一些，我 show 卡出來之後，即是那個身份證就不需要給其它卡，是這麼簡單。

主席：請政府。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我都嘗試再解釋一下。我都說是兩條不同的技術路線，現在可以見到真的沒有人再用實體卡的芯片裡面注入資料。剛才你說拿著一張卡，你是見不到裡面的資料，其它不論你的芯片容量有多大，可以放進三十多張醫療卡、老人卡、什麼卡，是沒有用。你拿出來大家見到、你自己見到都是那張身份證，你自己都讀取不了裡面的資料。因為你沒有權限、沒有機器、沒有聯網，你做不到，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在身份證裡面加入資料這條路行得不順。一開始的構思是很理想，實務操作起來的時候是很多不方便，使用者不方便，接收方也不方便，要很大的投資、很多的投入，安全性又難於確保，所以都不會用這個方法，不再用這個方法。而你拿著“一戶通”那裡，它現在卡包我不記得，我自己不記得有多少張，都在不斷增加，我想遲些公職局、文化局又會有一些新的卡又要加入去，不斷去加，加多少張卡都沒有問題，可以加入去。以及它應用的時候是方便，我再舉一個例子，就是好似剛才主席所講，如果就算你有一個卡放入去身份證裡面，他有讀卡機有密碼讀到，他最多就是見到那張卡的資料，他做不到任何其它的事情。他最厲害就是可不可以讀到一些資料出來，其實現在走的路線不是這樣，我們之前推的電子駕照，駕駛方面我們推了電子駕照，同時我們將那些車輛和駕照是綁在一起，這個我們一方面可以代替了駕照，你不用帶著駕照出街，讓警察查車都

沒有問題。另外一方面，它可以做很多事情，最簡單一個例子就是由於我綁定“我的車輛”，它自動會問你今年 3 月 31 日之前要交行車稅，你交不交？它會提你。我真是幾年前我自己過了沒有交，不知罰了幾千元，這一次我就在裡面按手機，兩秒鐘就交完了。這個就是電子智能身份證裡面你放多少東西，它不會幫你做到這件事，是做不到。所以我們跟高天賜議員再一次解釋，不是之前的路行錯了，現在是兩條不同的技術路線，而這條技術路線是一條大家共同發展、便民、還有安全性更加多的保障、服務有拓展空間的一條路線。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不是說身份證裡面芯片的資料，我不是說這件事。我舉一個例子，現在你去看醫生，去山頂，你不用拿醫療卡，你就給身份證，我是說這件事，我意思是說任何一個地方內部交叉信息，只要用我的身份證表露身份，就知道我有沒有資格進去圖書館，有沒有資格去氹仔公共泳池游泳，有沒有資格做事，你明不明白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這樣，我拿著身份證，你自己裡面就核對我有沒有資格。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相信剛才司長和主席都說了，我都同意，可能技術方向已經不同了，我都覺得可能手機才是唯一方向。如果你再用其它的設備、花很大精力，又分安全級別去讀身份證，我都覺得不合理。我相信剛才高議員說的其中一個都值得政府去討論，其實我知道以前一定要用金卡，其實衛生局已經處理了，用身份證代替了。另一個，我印象中圖書館同樣是可以，你明晰之後，用身份證都是可以代替到。我相信這個想法純粹就是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從方便市民的角度，即是年輕人你拿“一戶通”，我絕對覺得是沒有問題，但是老人家就希望司長考慮一下這些方向，但是這個似乎又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範疇，但是我覺得這方面要推動。

謝謝。

主席：請政府。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雖然是這樣，我都要做一個回應，在這一點方面，我是非常之認同和支持高天賜議員的觀點和林宇滔議員的觀點。我自己都是有說的，跟我們公職局的同事講，我們“一戶通”裡面的一個功能卡包，一個階段裡面卡越來越多是一件好事，說明是多一些公共部門開始加進來這個公共電子服務，可以大家認同將一些散的服務可以匯總。不過，這個只是一個中間路線，下一個階段應該取消更加多卡，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卡。為什麼我是在打球那裡，打球都是張永春去打球，為什麼我要做一張卡來證明我在那裡，除非你說我要另外收錢，要另外交會費，其實就算這些事情你都可以電子手段都做到，越多卡不代表越便民，是越擾民，為什麼呢？每個部門自己開發一套識別系統，有自己的特殊要求，其實我們最關鍵、最有效的識別系統是什麼？就是否澳門居民，在這方面最有權威、最有效的就是澳門居民身份證，這點我非常之認同，還有電子政務的發展，這個就不是電子政務的發展，是一個公共服務流程的優化，是朝著這個方向發展。

主席：各位沒有其它意見提出，現在對《修改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的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大家沒有表決聲明，很多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現在繼續會議，我們進入第二項的議程。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第二項的議程是

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的法案，現在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獲全體會議一般性表決通過，隨後立法會主席將該法案派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為此，委員會召開了五次的會議，就法案進行詳盡的審議，並且邀請相關的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三次會議，就法案內容向委員會作出解釋及說明。在此期間，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之間就法案的技術性問題持續進行溝通。

為了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讓其遠離酒精飲料的傷害，本法案透過建立專門的制度對銷售、提供及飲用酒精飲料設定限制，對發現有飲酒行為的未成年人作出跟進，並且規定相關教育引導和治療康復的服務，多管齊下，從而減少未成年人接觸和消費酒精飲料。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希望藉此進一步為未成年人的成長營造安全、健康的環境。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就法案立法取向和規管的範圍與政府進行討論，本法案訂定《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但是除了酒精飲料之外，委員會都關注到市面上還存在含有一定酒精濃度的其它食品。例如烈酒製成的甜品、雪糕或者果凍等，對此，政府從科學、實務操作和比較法的角度，向委員會說明了未將它納入監管的原因在於這類酒精衍生的食品成癮的可能性偏低，而且涉及的層面廣，執法的檢測複雜程度高。因此，甚少國家或地區以法律對它作出禁止和限制。同時政府表示將密切觀察市面上這類酒精衍生食品的流行情況，並且會綜合考慮法律實施之後的經驗總結、市民和業界的意見反饋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研究日後擴大規管範圍的可行性。

在酒精飲料的定義方面，法案建議將酒精濃度 1.2% 以上的飲料界定為酒精飲料。委員會關注到法案沒有將就此參照，並且採用中國內地和台灣地區 0.5% 的標準，而是採用跟香港特區保持一致的原因。政府解釋這個是考慮到本澳的酒精飲料是香港特區進口為主，如果兩地採用相同的標準，則有利於業界的營運。而且諮詢結果顯示 78% 的對象都同意以此定制酒精飲料，而在抽查發現市面上酒精濃度在 1.2% 或以下的酒類商品是屈指可數。

故此，綜合上述的情況之後，政府認為適宜以 1.2% 作為酒精飲料的界定標準。

在修改文本之中，經委員會的提醒，政府也制定控酒精政策的時候，要考慮到中醫藥酒這個特色。故此，政府對酒精飲料的定義進行了調整，將具有特定功能和主治，依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或者需要處方的中成藥排除在本法案規管範圍外，以免影響正常的醫療用藥需求。

而法案最初文本建議以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為範圍，對酒精飲料做出一個限制，政府表示這個因為在私人地方之內提供或者銷售酒精飲料的行為是較難管制。在執法上存在一定的困難，可行性不高，而且要考慮到有關的規範，需要與私人的生活的干預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在修改文本中，為了便於公眾理解並且遵守法律，政府以開放予公眾使用且不論其所有權的地方代替了原有的公眾地方及向公眾開放的地方概念，並且維持原有的立場。

法案不僅對於以實體方式銷售和提供酒精飲料設定限制，還禁止以任何遠距離的方式向未成年人銷售或者提供酒精飲料。因此，委員會認為法案最初文本之中標註要求未夠全面，針對的僅是實體銷售或者提供酒精飲料者，對此，政府已經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修改文本中對相關的條文作出補充，已明確無論是實體還是遠距離的銷售或者提供酒精飲料的方式，均需要依法以不同的方式展示標註內容。

在行政違法方面，政府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之後，已經在修改文本中釐清有關責任主體，即是原則上相關場所或者是地方的負責人是對該場所或地方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而其它的情況之下，就由行為人去負責，即使該行為在該場所或者地方內作出，例如代未成年人購買的情況。此外，如果在行政違法程序之中，證實因為僱員違抗僱主發出的工作命令或者指示而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則僅由該僱員對行政違法行為負責，從而消除僱主在這個情況之下仍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的憂慮。

在監察方面，委員會對命令有關商業場所立刻終止運作的措施尤為關注。希望政府對此審慎處理，政府表示採取和解除該措施是需要遵守《行政程序法典》的相關規定和原則，例如適度原則、善意原則和行政當局與私人合作原則等。而且只局限於要達到的目的，包括為了收集證據扣押違法行為所用物品或者以識別

違法者和消費者屬必須。

在酒精飲料的宣傳管制方面，現行的第 7/89/M 號廣告活動法律已經對含酒精飲料的廣告作出了規範。在這基礎上，法案透過修改上述的廣告法已新增警語要求，在修改的文本之中，已經明確酒精濃度 1.2% 以上的飲品廣告是應該以中葡英三種語言標明過量飲酒危害健康，以及禁止向未滿 18 歲人士銷售或者提供酒精飲料的警語。從而加強向未成年人和家長宣傳酒精飲料的危害和做健康教育，同時已經刪除對違法廣告所採取的相關措施條款。對此，會適用廣告法之中的規定。

此外，委員會也關注年齡監控機制的具體運作，為未成年人代為買酒行為的監管，未成年人及其家長的責任、監察人員人手配置等問題，詳細內容請大家參閱意見書。

主席，各位同事：

第一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和分析《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法案之後認為該法案的修改文本已具備條件在全體會議上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現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

現在我們進行細則性的討論，我們首先討論第一章的第一至第二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主席：

我首先要求想將第二條的第一款第二項，即是酒精飲料那項，是獨立表決。

首先，因為一般性表決裡面我對整個法案是投了棄權票，首先我是絕對支持政府是要對就《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這個法律是立法，我都有參與推動多年，但是針對整個法案，儘管剛才小組委員會主席都說了，在有關委員會裡面，我

都有參與去討論關於 1.2% 的定義問題。當然理解政府的角度，就是因為我們始終很多的東西是由香港進來。但是我們看回意見書第二十八點裡面都寫得很清楚，內地和台灣都是 0.5%，當然有其他地方，日本是 1%，但是我們從另一個角度就是我們跟內地的接觸都很多，台灣也很多。從一個全世界的角度就是 0.5% 至 1.2% 主要的酒精的定義。我們從來都覺得應該是從嚴，而且正是政府意見書二十八點裡面都陳述了。其實你們去做了一些調查，其實 560 多款在澳門流通的酒類商品裡面，包括啤酒、紅酒、白酒等等，其酒精濃度介乎 0.5% 至 56%，而酒精濃度低於 1.2% 或以下的，其實僅有三款。其實說的就是這三款我們是否將它規範，而且在政府的調查裡面就是說這些都是啤酒。如果我們立法之後就會帶出個很不好的信息，就是這三款啤酒在法外之規定。為什麼我們去限制一件事就是為了這三款啤酒，我們不跟隨內地一樣的 0.5% 的標準？其實我想整個法案由我第一次一般性討論到細則性討論，我們都很清晰。我們這個法案當然希望從嚴，我們希望小朋友知道接觸酒精，會影響發育，而且越早接觸酒精，其實他們有機會成癮的機會就越大。所以我想在這個條文上，我很希望，因為政府當初說會開放思考，但是去到細則性文本仍然都是維持 1.2%。但是我個人對這個操作是反對，而且正是意見書寫得很清楚，就是為了這三款的啤酒。而立法之後這三款啤酒就會成為法外之地。我個人覺得尤其這個回應和這個立法的方向，我是不會支持。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

這個酒精濃度是要求定在 1.2% 或者是 0.5% 以上，事實上我們都做了很深入的研究，包括我們兩次去一些超級市場做了一些調研。我們到最後都是發現 1.2% 的酒精濃度以下的飲料在市面上事實上比例真是很少。正如剛才林議員所講，就是只是佔 0.5%，可能有一些我們沒有發現都不一定，而我們發現只有三款的啤酒。我們也要結合我們公開諮詢的時候，大眾對於這個 1.2% 或者 0.5% 的接受程度，也看到大部分的市民都認為 1.2% 是比較適宜，佔了 78% 的我們的諮詢對象就是同意 1.2%。

另外，我們都要考慮一個因素，首先一個我們是不鼓勵飲酒，也希望未成年人不要飲酒，事實上這是我們的出發點，但是希望稍微平衡一下澳門也是一個旅遊城市，我們都要尊重一些譬

如臨近地區，特別是香港，我們跟香港的生活習慣或者飲食習慣傳統是比較接近，加上業界他們進貨，輸入一些酒精飲品的需要，對於他們，我們不希望令到他們產生一些不便等等的因素。經過這麼詳細的分析之後，我們仍然認為維持濃度 1.2% 是適宜。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應。

但是我都很想明確去指出，其實儘管香港是 1.2% 的酒精濃度的標準，即是定義為酒精飲品。但是我很想講，香港有清晰的一個食品標籤的條例和營養條例。其實所有香港銷售的飲品，除非個別獲豁免，其實它的酒精含量是清晰標識，僅有的幾種入口商他是絕對清晰知道其實這個酒精含量是什麼。相反，反過來我很坦白跟大家說，現在很多時會有台灣、日本等地的一些貨品會進來，裡面都會有含酒精。這一些其實澳門的《標籤法》，儘管我覺得要修訂，但是我們有特別的要求就是一定要有產地等等一系列的要求，這些入口商針對不同的貨品其實他都會按照《標籤法》的要求來另貼一些標籤，大家都會看得到。所以很坦白，真是如果只是用一個方便入口商的角度，而去令到這三款政府標出來的啤酒都是成為法外之地，我覺得這個立場取態是我不能接受。

謝謝。

主席：我想關於林宇滔議員提出來的有關的意見，無論在一般性討論也好，在委員會討論也好，剛才我們的委員會主席的介紹和政府一直以來的回覆，我想這個大家都已經很清楚了。所以我想這個我就不希望再進一步來討論，我建議現在大家先按照林宇滔議員所提出對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這個是第一章裡面的條文進行這個表決。

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章第一至第二條，除了剛才我們已經表決的

第二條的第一款第二項之外，現在請各位付表決。

梁安琪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三至第四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不是反對這兩條的條文，但是我認為有所不足。因為正如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我會覺得除了銷售人員的提供之外，仍然存在著譬如攜帶入境的情況，實際上澳門跟內地的關很近，如果想攜帶這些酒入境的話，相對來說是比較容易。如果將來這個實行的時候，銷售沒有提供，但是仍然有攜帶入境這個缺口的時候，將來這個就會成為一個比較大的缺口、一個大的漏洞。所以就回控煙那樣，現時都是禁止限制，譬如私人攜帶入境是 19 支煙，就是從執法上面來說，其實我們是具有這個條件，我都不明白為什麼政府在這方面不進一步作出規範？當然現在你政府已經有了自己的政治取向，我也不會反對，因為反對的話你事後整個條文都沒有了，但是我都希望政府在將來檢討的時候也要留意和檢視那個情況嚴不嚴重，如果嚴重的話，希望將來能夠可以堵塞這樣的缺口。

第二個就是在意見書上面都提到，關於譬如線上、網上的特別是一些非本地的銷售平台的時候，可能會透過網上購物依然存在入境的酒給未成年的少年，但是你講現時譬如針對政府上面都會講未來可能透過一些代收點會進行執法，這方面來講其實足不足夠？有條件加大這方面的一些監測，避免成為第二個可以透過這樣的渠道將這些酒令到這些未成年人士去接觸呢？主要是這兩個問題。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主席：

首先，我要求將第三條獨立表決。

首先，我想講這裡包括一般性和細則性都有討論過，但是我都很想政府公開去解釋政府的角度。當然我是同意，在私人地方執法會有相當的困難。但是我們法案第三條的一般原則，正是將所有的私人地方完全排除，其實我們會有什麼樣的情況，就是話如果未成年人在私人地方飲酒，完全是沒受任何限制。當然一般性表決司長說家長有責任，我同意的，家長有責任，但是如果家長不負責任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視而不見呢？其實我們都看到一些很實際的狀況，現在我們的社交網絡好普遍。如果一個年輕人他就在他家裡自己的私人地方去飲酒，接著他影張相好、將視頻放上網好，是不是可以隨意飲酒呢？這件事，當然我都同意執法都有一定的困難，他自己關上門什麼都不放上網，我同意執法也是很困難，但是我們是不是完全不理這些操作呢？這個也會帶出一個什麼現象呢？所以從頭到尾我要強調，在預防未成年人飲用酒精本身不應該有私人地方還是向公眾開放地方之分，所以我覺得這裡我表明立場，就是我從來都覺得不應該有第三條，沒有第三條的時候其實是全方位，但是同意，我不是要求政府他關著門在私人家裡他自己飲酒我們都一定要去捉，這個是執法不到，但是如果有些極端的情況，他現在真是將照片、錄個視頻放上網這樣，我們是不是可以任由這件事發生呢？這件事我們法律是完全不規管，我們現在的法律就是完全不規管，我都想聽聽政府方面的角度。

另一個技術的問題，都想問第四條第五款，因為意見書都沒有特別詳細解釋。但是其實我是同意，譬如禁止透過自動售賣機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但具有年齡辨認功能以防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酒精飲料的自動售賣機除外。我同意這個條文，只不過就是想問一下政府，其實你們現在覺得認可一些年齡辨認功能是怎樣實際操作？我想知道清楚這個想法，因為意見書裡面都沒有詳細說明。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

我先解釋一下帶酒入境為什麼沒有禁止呢？事實上，現在煙帶入境我們都沒有禁止，我們禁止的就是提供他售賣和提供，為什麼在法案裡面沒有禁止他帶入境呢？主要我們參考了《控煙法》。另一個，我們認為帶入境，很多時候小朋友跟父母一起，在整個操作來說就會比較複雜，在操作上就是比較難操作，他跟家人一起入境，帶一些酒入境也不代表他飲酒，所以我們認為帶入境方面適宜參照《控煙法》。

另外，在遠距離銷售方面，在每一個情景我們都作出了相關的規定，包括他送貨給未成年人是要怎樣處理或者是他銷售的時候要有一些警語，幾個方面我們都是作出了相關的規定，我們認為這些規定是足夠。

另外，林宇滔議員提到私人地方，如果他涉及放上網做一些宣傳，如果這個是未成年人，就違反了《廣告法》，做宣傳的話是違反了《廣告法》，而他在私人地方自己躲起來飲酒，事實上，我們認為是操作不到，即使是有規定都操作不到，而且我都是堅持如果在家裡，事實上，家長、監護人要有責任來關顧他們的子女，關顧他們身邊的未成年人和提供一些適當的教導。

另外，提到售賣機方面，澳門暫時沒有一些可以識別年齡的售賣機，但是這個法案就不可以因為澳門暫時沒有，而我們就不顧及這件事，我們先將它放進法案裡面，日後可能有機會有，因為在其它地方已經有這些售賣機了。我看到在技術上來講，完全是沒有困難。如果用一個機器來識別一個人的年齡，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身份證，現在我們“一戶通”上都可以識別一個人的年齡，有很多種技術上面的方法可以解決。

唔該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司長的回應。

關於我說的自動售賣機，理解政府這個方向，我都不會反對，我都同意政府的立場。只不過希望真是可以清晰標準，不是就寫了一條條文就可能業界想去做都未必做得到實際的操作。司長，我都有想過《廣告法》是不是處理到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似乎是不可以。因為本來《廣告法》它是有一個宣傳推廣某一種酒

的目的或者商品的目的。

另外一個就是我剛才都講，如果他自己照一張相放在在社交媒體，影一條視頻放上社交媒體，他不是宣傳。但是他就是在飲酒，這件事很坦白在澳門街現在真是沒有法律規管，我們昨天都有討論到《廣告法》，其實《廣告法》是不是真是有效規管到多媒體？其實本身都是一個問題，而且他不是一個宣傳目的，其實我覺得這個會帶來很不良的影響。剛才司長講家長應該要負責，但是這個法律就是第三條家長可以不用負責，我們只是講道德標準的要求，但是法律上真是沒有要求家長做這件事。如果我們沒有了第三條，我們寫明是涵蓋私人，我都可以有法律的要求家長去做，就算那次我執不到法，我都要監督家長去做這件事。我覺得這裡正是我們帶出一個突顯的問題，司長，當然政府我們都討論了很多次，但是我要強調正正就是有這些情況，可能將來令到政府立完法之後，其實就會出現很尷尬的狀況，年輕人原來可以在私人地方飲完酒上載到 Instagram、上載到社交媒體是沒問題。

謝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我作為教育界的一份子，都覺得一個未成年人的成長，家長和學校以至社會都是非常之重要。剛才有同事提到如果有同學即是 18 歲以下，他在家裡飲完酒上載上網，可能法例上現在是沒有一個監管。但是站在一個教育的角度，我相信我們教育界都會知道這些事情，都會通過不同的教育方式或者一些不同的學校規矩，跟家長去談、跟學生去談，希望在整個過程當中能夠拿到一個平衡，教育界在當中我相信法例過了之後，無論教育局以至不同的教育團體、學校都會在這方面做一些講解工作。

謝謝。

主席：請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我看第三條其實那個立法的原意很清楚，每一個法律都可以有操作性，剛才有些議員就是說在網上放一些照片上去，我覺得

是沒有可能操作到和執到法。大家網上都很多惡搞，講真好多東西都是，我將別人的頭放在我的身上都可以，如果真是做了一張照片上去說我正在飲酒，第一，你都不知它是不是酒，它的瓶子是酒瓶，其實他可能正在飲汽水也可以，他有沒有飲你都不知道，這件事怎樣去執法呢？我真不是很明白，我真是不會電腦那些事，我覺得這個虛擬的世界什麼事情都可以發生。反過來有時看 YouTube 說哪裡有人打架，接著警察局或者治安局說沒有人報案，就沒有這件事，是要澄清而已。根本很多事情都是整出來，增加人的興趣又好，自己想出名又好，想人看多些他的片段又好。根本那些事是沒有用之餘，根本是沒可能做得到的事。第一，你都不知道他多少歲，難道一個人的樣子像不夠年齡，不停去問哪個朋友他夠不夠年齡？他放張照片上去飲酒，是根本沒可能做得到。我不明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疑問，全世界就算他真是不夠年齡，都不知他在哪裡？未必那個網頁是或者不是澳門人都好，我覺得這個有少許吹毛求疵，一般原則就是一般原則，就很清楚，管不到就是管不到了，尤其是現在網絡世界，這個是我的想法。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我尊重不同同事的看法，不過我都想講剛才很多同事說的片段，其實警方正是可以查到源頭，如果不是，我們很多虛假的信息是怎樣處理呢？我想帶出一個意思是什麼呢？我是不想政府立完一個法之後，出一些個別的情況，令到這個法律好似完全起不到作用。我覺得這個才是一個核心的問題，當然政府可以忽視，我覺得我這一票的反對票都影響不到大局。我從來都是希望政府思考整個法律的完整性和執行，以及整個法律備受尊重，即是我純粹就是在我家裡就不怕了，所以家長和小朋友，甚至我說得極端一些，家長和小朋友在飲酒。我不想帶出這些信息，我不想告訴大家聽是可以，我想講清楚這個方向，為什麼我們只是排除私人地方呢？我們整個法案從頭立法，我們聯合國相關的一些協議、公約的方向，其實就是希望為未成年人不接觸酒精，有說私人地方可以嗎？絕對是沒有。我只是問為什麼我們的立法特別要排除而已？當然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是很想講清楚我們的方向。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對這個問題我自己在法理上有一個看法，道德上要求不是一定要處罰，這個是我們立法其中一個技術，我們道德上是鼓勵不要給青少年飲酒，不是一定要有一個處罰。但是這個法律是鼓勵不要給青少年飲酒，我自己個人的角度來說，我都是做教育，好似前兩天我們有一個師生聯誼晚宴，我就不給飲酒，全部都沒有飲酒，我們是大學生，全部是大學生，過了 18 歲。還有我們法學院出團，如果我是組織團，我是要求所有學生是全程不可以飲酒，這個是道德要求，但是有沒有後果，未必一定需要有後果。我這裡都是一個立法的取向，立法的一個技術。我們既然鼓勵家長不要給青少年飲酒，我們做老師不要給青少年飲酒，我覺得已經是足夠了，不是一定要有一個處罰才是最正確。我們身體力行，每個老師都要求自己的學生以學生身份參與活動的時候，就千萬不要飲酒，這個無論多大年紀都是這樣。這個是我們的看法，一般社會人士我想都會認同這個看法。

多謝大家。

主席：請政府。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首先我要強調一點就是這個法律我相信立法之後，不會完全起不到作用，這個一定不會，一定起作用。我們真是實施處罰的地方是哪裡呢？真是可以執法的地方，是一些公眾的地方，而其它地方是不是鼓勵他飲酒，不是的，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是要鼓勵他去飲酒，在哪裡可以表達到不是鼓勵他飲酒。大家可以看看稍後就會見到第八條，第八條的地方我們已經很清晰要求我們要提供一些資訊，向公眾推廣飲酒的危害。這些信息也會教育我們的家長、教育我們的學生，我們整個法律它的目的都不是為了處罰，我們也不是為了處罰未成年人，包括未成年人飲酒的時候，我們為什麼要通知學校，由學校教導？整個法律的最終目的都是教育我們的小孩不要飲酒，讓他們養成一個習慣是不要飲酒。因為他們到 18 歲以上他飲酒，我可不可以處罰他？我可不可以處罰他家長？可不可以處罰他學校？已經處罰不到了。可能就是差幾個月的時間而已，可能林宇滔議員你會問我，為什麼你就差幾個月時間你不處罰他？幾個月之前你就處罰他，這個就是為什麼要這樣呢？就是教導，就是我們希望通過這個法律讓大家認識飲酒對於未成年人來講，特別是未成年人來講，真是對於他們整個發育好、腦部發育好、身體發育好，都是不適宜，我們是希望

傳達這個信息給大家。

多謝。

主席：我想大家各方面表達的意見、立場應該都很清晰，不知林宇滔議員還有什麼意見？

林宇滔：多謝。

其實我想講我都同意司長的角度，即是我們這個法一定有效，但我很希望這個法會更全面一些，正如剛才同事講的，我都同意不是真是要處罰。所以第十四條有不予控訴，家長第一次是可以不用處罰，但是其實正如剛才司長講，我們怎樣避免青少年受到這個酒精的傷害，因為有腦部發育，而且他越早接觸酒精，你們的研究都有提到，將來成癮的機會越大，所以我們在酒精濃度更加收緊。所以我們的場地不應該有空白，這個我很希望政府去理解，但是可能政府都會堅持立場，不要緊，但是我很希望如果將來真是出現什麼問題，政府真是要及時修法，這個就是我要表達。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大家對有關的意見、立場、角度等等各方面應該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我想在這裡沒必要繼續討論下去，所以現在按照林宇滔議員的提議將第三和第四是分開表決，現在我們先對第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五至第六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五至第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七至第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第八條第一款正如司長剛剛講過，整個特區政府尤其第一款所講到的一些部門，接著都會向公眾推廣一些我們說的飲酒的危害資訊，甚至會創設一些控酒的條件，其實看回這條條文，現行的《控煙法》都有相關的規定，我關注的點是什麼呢？這個方向上我是認同，但是具體日後落實執行的時候又會怎樣？當然現在衛生局特別或者叫教育部門都有去做一些控煙或者控酒的工作。但是問題就是其它部門，這裡提到體育、消費者保護、勞動、經濟等等這些部門，日後衛生局又好，或者整個特區政府都好，會有什麼方向或者工作，不要說是要求，起碼協同或者聯同部門真是一起落實做這些工作。因為這條條文看回《控煙法》雖然都有，但是其它的部門，起碼我是未看到他們有做到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想了解下未來這個法案日後通過之後，這個方面的工作怎樣協同其它部門一起做呢？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李良汪議員。

在協同其它部門方面，首先我們法案通過之後，我們就會聯同各個部門跟他們協調。即是現在心中想的就是譬如講我們跟勞

工局，或者其它部門進行一些親子教育的時候，就可以將這些信息放進去，當然也會包含《控煙法》。如果進行一些活動好像體育活動、一些文化活動的時候，也可以將這些宣傳信息放進去，我們是有很多條件就是各個部門進行合作做一些宣傳教育。

多謝。

主席：大家沒其它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七至第八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九至第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想請教第九條第二款，關於那個如果原包裝分開銷售兩種飲料調配而成酒精濃度，需以適當的、顯眼的方式標示其酒精濃度是1.2%以上。我絕對同意這個方向，因為我們都是要避免接觸。不過我有個實際操作想政府清晰去講清楚，因為你知道這些調配，其實你很難掌握這個真正的酒精濃度。實際餐廳的老闆問過我，我們調製出來我不知道它過不過1.2%，如果從保障自己的角度，我是不是都要寫它超過1.2%？是不是沒有任何的違反？因為我知道從《控酒法》的角度就是這個，但擔心會不會有些其它就說他商品上的標示不清楚，這裡的寫法或者政府是不是應該清晰表態。因為我覺得商家很多都不會肆意去違反這個法律，但他們真是會有這個操作，我調製出來可能不夠1.2%，但是我標1.2%……肯定不是這個法，會不會有其它的法律責任？是我標識錯了或者其它呢？這個真是政府要講清楚，這個實際的操作其實我覺得簡單來說標有酒精和沒有酒精可能會簡單一些，但是設置為1.2%其實是會有技術困難，真的商家去操作的時候，其實他會面對實際的問題。我想政府清楚表態，這個是沒問題，肯定不違反這個法律，但是他有沒有其它的責任呢？這個我就想問清楚。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

首先，我們當然是希望商戶很準確地標識到，他說我標 1.2%，實際上是 1.19%，他標了 1.2% 上去，有沒有違反其它的規定呢？我看不到違反其它的規定，但是如果 1.2% 他沒有標，他就是違反這個法律的規定。

謝謝。

主席：大家沒其它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九至第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一至第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這個其實我想都是一些實際執行上，無論一般性或者小組都有討論過就是關於可能是一些食肆，如果全部都是未成年人坐在一枱，這件事就容易一點解決，但是中間夾有成年人、未成年人，接著中間十一條第三款都排除了場所持有人的責任，可能僱員違反等等。其實這一系列的操作都想司長公開跟公眾說清楚，整個執法的取態、態度，作為一些店舖的持牌人他肯定要配合法律的生效，但是他要怎樣去執行才能確保到既配合到法律，又不會因為各方面的原因被罰呢？這個我覺得希望司長可以清晰一些 guideline 和之後的宣傳真的要加強。

謝謝。

主席：請政府。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林宇滔議員提到我們清晰 guideline 和以後的宣傳，我們會清晰，還有我們希望宣傳的時候都提供更多加多的情景，舉更加多的例子給我們的一些商舖或者一些食肆，到時說清楚在哪些情況之下是違法。

多謝。

主席：大家有沒有其它意見提出？

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一至十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三至十五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大家沒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三至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六至十八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六至十八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九至二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關注第十九條的監察方面，意見書都有提過將來這些執法工作可能都會由控煙辦去負責執行，第一，就是關注名方面，現在叫控煙辦，將來會不會改成控煙控酒辦呢？第二個，就是編制，在意見書裡面有提到，現在的人員編制大概是 73 名，將來提到會適時增加，到底會增加多少呢？因為涉及到一些執法工作確實是不少，預計將來會增加多少，從而能夠減輕現時的工作人員的壓力，同時能夠令到這個法律有效去執行？主要是針對這個方面的情況。

謝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同樣是跟進第十九條的一款有關人手方面的問題，正如剛才同事講，意見書 123 點都有提到人手方面的情況，我同樣是關注這個，因為意見書已經說了未來會適當增加一些人手。想了解未來是以增聘的方式還是內部調動的方式，法案都是 180 天公佈之後生效，我想如果招聘又好，內部調動都好，多多少少需要一些時間去準備工作。第二個，都是關於控煙控酒辦這個問題，未來可能會涉及修改組織法，是否繼續維持一個控煙控酒辦都是一個處級的附屬單位還是會有所調整？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想監察方面，其實控煙辦都有一定的工作，一方面是人員，第二方面我覺得在控煙實際執行的機制上，都想跟司長和局長反映，就是其實很多時候居民覺得打去這條熱線，沒有即時的回應，當然，我理解你們沒辦法每一次都巡查等等，包括這些熱線上，我們是不是真是考慮有 24 小時有錄音的等等。當然，我知道如果是多投訴那些你們後續會加強一些巡查。但是正是這裡有寫到衛生局、市政署、旅遊局、治安警察局等等，在過去的《控煙法》都有類似的條文，都是多個部門共管，但是實際上居民真是覺得這個吸煙行為影響他，打電話給警察就說你去找控煙辦熱線。這些情況是實際居民感受到，當然我是同意，我們不應該濫用警力，但是一些凌晨時分、即時聯絡不到控煙辦的時候，我們怎樣給人感覺到政府是收到投訴，我們是會有力去處理，我不是說每次都百分百，每次即時去，但是你給人感覺是百分百都不去，這個就是一個問題了。

謝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針對這個法案，法案即使很全面，但是現在的社會的狀況其實都很難做到滴水不漏，所以我都認為當局針對這個法案可能以後都需要增添很多的人手配置，我都想了解更多一些就是在部門的抽調人手配置，你們的一些巡查的安排，以至是將來很多投訴，你們的人手部署安排是怎樣調配、分配呢？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

就著大家關心控煙辦以後是不是改為控煙控酒辦？是的。現在研究是否可以將一個處級單位變成一個廳級的單位，正在研究當中。另外，編制現在有 73 人，之後我們如果有需要會適當增加人手，現在研究大約是 10 個人左右。首先就是內部調動，也可以跨部門調動，如果內部調動解決不了人手的問題，就會招聘，現在的方法就是這樣。

而提到熱線的問題，現在已經是 24 小時熱線的，有錄音的。我們都是比較鼓勵如果有投訴可以立刻投訴，我們收到錄音之後一定會跟進，會安排人去巡查等等。因為有一些比較難，就是吸煙又好飲酒又好，投訴那一刻就真的吸煙中，就算我們即刻派人過去，煙就已經吸完了。所以我們通常會找一些黑點，就是派員去巡查。可能大家會問到為什麼我們只添加 10 個人左右？因為我們出去巡查很多時候煙酒是同一個地方，好像食肆那樣，我們會一起巡查，不會話只單巡查煙不巡查酒，我們會一起工作、一起巡查。

多謝主席。

主席：大家沒其它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九至二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五至二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五至二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七條中的第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七條中的第九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七條中的第二十七條和三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七條中的第二十七條和三十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八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的法案，我們已經獲得細則性的通過，大家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本人就《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我在一般性表決是投了棄權票，主要是希望政府就酒精濃度和它的範圍進行一個開放性的討論。但是很可惜包括經過小組討論和細則性表決的討論，政府依然堅持酒精飲料維持 1.2%，也將私人地方排除在這次法律的規管。我個人覺得這兩個將會成為這次法案將來執行的時候一個大的漏洞。

第一，關於酒精濃度的問題，正如政府去做的一些調查研究，澳門現有五百多種含酒精的飲料裡面，其實就只有三種的啤酒是介乎 0.5 至 1.2%。我們為什麼為了這三種的啤酒，就有將我們的濃度定到 1.2%呢？我必須指出在實際操作上，其實是不會對業界造成任何特別的困難，因為我們不單止是進口香港的產品，我們進口其它的產品我們都需要遵守澳門的《標籤法》，其實他們都有相應的標籤規定。相反，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夠和內地和台灣地區一致去 0.5%，表示到政府控制未成年人飲酒的決心。

另一個，就是關於地點的問題。法案第三條就將法案的規管只限於向公眾開放的地方，我個人理解政府在執法上的困難，但是我個人覺得這個法案的一個立法方式正是突出了私人地方或者家中就是一個法外之地。當然，剛才司長也有提到，關於家長本身的責任，教育界的朋友都提到教育責任，教育界我是同意，在法案裡面也擔當重要的角色去宣傳未成年人飲酒和監督他們，甚至乎未成年飲酒被發現了，都會通知學校，這一系列的操作我都是贊成。但是我個人沒辦法認同就是在整個法案裡面將私人地方完全排除，甚至乎會不會出現剛才我討論提到，有些青年人飲酒將他自己的飲酒片段，甚至跟父母飲酒的片段放上網，其實我們是沒有任何的法律限制，但是這些行為就是對這個法律尊嚴最大的挑戰。無論如何，我都希望政府持著開放的態度，及時檢討整個法律的執行，真是有問題的時候希望盡快去作出修訂，我覺得預防未成年人飲酒是一個很大的任務，也真是永遠在路上。我希望政府真是秉持一個開放的態度，針對這個法律無論在執行，將來倘要作出的修改都是要及時。

謝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它表決聲明提出，很多謝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林局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三項的議程，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的法案。

現在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現在本人向全體會議介紹第一常設委員會對《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的情況。該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經主席接納之後於同年 10 月 27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的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批示該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交本委員會進行，本委員會先後召開五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和審議，提案人代表列席了其中三次的會議，雙方進行了充分的溝通。以此為基礎，提案人在 2023 年 4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其中體現了委員會的部分建議，在法案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重點關注的問題如下：

第一，規範工具的重新選擇。現行《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出台至今已經 20 年，為了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提案人認為是需要對該規章作出檢討和完善，並且是貫徹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要求，是重新以法律形式訂定有關的制度。

第二，可以用於公共泊車的土地及停車場。法案最初文本建議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產和私產土地，以及屬澳門特區或自治部門或機構財產的停車場可以用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因應現時本澳泊車位較為緊缺，委員會都關注是否可以利用私有土地或者私人停車場用作提供公共泊車服務。提案人表示法案的立法原意僅旨在規管屬公共性質的停車場或者泊車位，私人停車場或泊車位並非本法案規範的事宜。提案人表示在情況許可之下及具備可利用的土地的時候，都會作出適當的規劃。

第三，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和取消。法案建議規定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和取消屬交通事務局職權，為此，委員會關注法案之中能否加入一些設立和取消泊車位的客觀標準，提案人稱會由主管實體因應交通情況及實際需要作出評估，亦都強調會在公共利益的基礎上作考量之後才作出決定。而市民也可以在交通事務局的網站查閱設立或取消泊車位的情況和原因。

第四，以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法案的最初文本建議在兩種情況之下公共泊車服務的泊車費僅以電子方式繳付，包括公共停車場專用規章有相應規定的情況以及屬於公共道路泊車位的情況。委員會對此十分關注，要求提案人作出解釋，提案人表示隨著科技發展，電子支付是大趨勢，可以按實際的需要，在相應的停車場專用規章中規定有關停車場僅接受電子支付，而考慮到現實公共道路泊車位以現在收費的咪錶機陳舊而且反應慢，而設計和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對於投標者以至日後的經營者都會造成一定影響，故此，建議是全面改用僅接受電子支付的咪錶機。委員會也關注現時公共停車場支付方式不一，令到市民容易混淆，就此提案人表示會持續優化支付方式。

第五，泊車收費的標準。法案建議泊車費用的事宜由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委員會曾經建議考慮將關於釐定泊車費用的標準在法案中適當體現，但是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仍然維持最初文本的方案。部分委員會成員也關注到公共停車場存在收費不一的情況。提案人解釋會因應不同的時期考慮各個公共停車場周邊的環境以及實際使用狀況訂定收費額。

第六，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實體。法案建議公共泊車服務可以由交通事務局、自治部門或者機構以及承批實體去提供，管理模式分別是由公共實體自行管理與由承批實體去管理。提案人表示如果是公共實體自行管理的情況，不排除會取得服務的方式去聘用專門的公司幫忙管理，而承批實體管理的情況則需要遵循公共服務的法定批給的規範。

第七，泊車服務的公共批給和適用的法律。委員會留意到法案最初文本中有部分的規定與第 3/90/M 號法律的規定重合。經與提案人研究，雙方達成共識，提案人在法案的最後文本刪除了若干的條款，並且是補充適用的條文之中，增加適用第 3/90/M 號法律的部分條文。同時維持關於公開競投的程序性規定，在補充性行政法規中規範。

第八，公共競投和直接磋商。法案建議規定一般情況下採用公開競投的方式，將泊車服務是批予承批實體經營，但是在具適當理由或者基於公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可以採用直接磋商。委員會提醒行政當局採用這種形式的時候，需要詳細說明理由。

第九，承批實體的主觀要件。法案最初文本規定承批實體得為自然人、商業企業或公司，並且訂定了一系列的要件。經研究提案人認為適宜將承批實體的主體資格僅限定為公司。也有委員

關注到承批實體是否需要預先取得特定的證照或者具相關的經驗，提案人澄清無意做出這個要求。

第十，行政違法的行為。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與現行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差異不大。僅在部分罰款額方面，基於操作便利的考慮而略有調整，經過雙方的討論在最後文本之中透過適用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關於車輛的定義，明確了相關的車輛是包括重型汽車、輕型汽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腳踏車以及其它車輛。

第十一，生效日期。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商討，認為法律適宜盡快生效，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生效日期定為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便給予相關行政部門必須的時間制定補充性行政法規和處理其它的相關事宜。但法案中關於公共道路泊車的費用僅得以電子方式繳付的規定，將會提前於 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主席閣下、各位同事，本委員會已完成對《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的細則性審議的工作，詳細的審議情況已載於委員會意見書中，本人不再詳述，委員會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

主席：謝謝。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我們先討論第一章的第一至第二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想將第一條獨立表決。因為其實政府在 2003 年取消了一個專營的泊車合同之後，當時公開承諾過就公共泊車和私人泊車兩個方向去進行一個立法。我們看回資料大概應該在 2010 年曾經都有份文本，現在在網上都可以找到，是關於供公眾使用私人泊車相關的規定。其實我自己覺得更加重要的是在過去的實務操作上，現在在公眾停車場發生了一些交通意外。其實針對公共停車場道路的定義是不是公共道路等，其實是有不同的司法見解，也導致到在實際操作上，駕駛者的安全、保障等等都會出現不同的看法，所以其實我自己會覺得我們不是要很詳細或者很嚴格去

規管一些私人的停車場，但是我覺得對公眾使用的私人泊車處它們道路的屬性以及它們一些基本的要求，包括他們可能要買保險等等這些要求，其實政府應該有立法的承諾。但是政府其實在法案的細則性討論、一般性討論都好，其實沒有要就這個私人的停車場立法有任何的回應或者承諾。正正是這個法案的本身它的標的，如果你是純粹排除私人停車場，我覺得是有違當初的承諾。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下午好。

關於林宇滔議員剛才的問題，我們政府再重申一次，這次的法案是只規管公共的停車場，所有政府名下公產、私產停車的地方，我們現在是無意去牽涉到私人停車場裡面。至於剛才林議員所說在私人停車場裡面發生的一些意外，這個未必是包含到現行第 3/2007 號《道路交通安全法》裡面，不是一個開放的停車位、不是公共道路的話，他自己私人方面來說都會有一個現行處置的方法，即是根據現行的一些法律法規是私人之間的賠償方面的處理。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的所有的法律制度都是適合，我再重申一次我們暫時這個法案是公用泊車的服務制度，所以沒有將會牽涉到任何的私人停車場。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局長回覆。

不過我想局長澄清你的介紹，你剛才說的是私人停車場，我都不是說私人停車場，我是講公眾使用的私人泊車處。即使現在向公眾開放的私人停車場，究竟它的道路屬性在政府角度是屬於什麼？我都想政府表達立場。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如果我們看回所有現行的法律法規，當一個私人的地方它有一個閘或者閘機這樣封著，它應該是視為一些私人地方。當然他可以接受一些外面的人士的一個租用，使用他那個停車場去收費。因此，在我們的理解來說，這不是一個私人性質的停車場，所有情況發生的話都是在普通的司法處理，它不是一個公共停車場。

主席：大家沒其它意見提出，我按照林宇滔議員提出的第一和第二條我們就分開表決，先表決第一條。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章第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章第三至第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局長：

因應第三條的條件，第四條將來政府就可以透過利用閒置土地就設立一些公共停車場。以前我們都希望能夠透過善用這些閒置土地，譬如針對重型汽車，甚至電單車，都可以創造多些車位。目前來講，其實政府在這方面會有什麼規劃呢？當然上次羅司都有提過，未來針對重型車方面可能會開闢一些或者建設一些停車場，但我想說就是對於一些偏遠的地方，其實對做重車這個是合適，但是對於譬如在市區上或者人口比較集中的閒置土地，我覺得

得將來可以考慮，譬如增設一些電單車位，因為其實現時來說電單車位，譬如第五條都涉及到公共街道的泊車位。其實近年來因為電單車的車位是嚴重不足，但近年政府譬如由於要優化道路，是刪除了很多的一些電單車位。從我角度來說，當然你停車場多了，你的私家車可以因應調整，但是很多電單車駕駛者他都比較習慣喜歡泊在街道上。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將來在街道上，應該盡量有條件都希望能夠可以去做多些電單車位。

第二個就是一些剛才提到的閒置土地，如果是屬於市區、人口集中，同樣也可以去做多些電單車位，因為做電單車位比做私家車位容易，很多時候你有一個地方，你可能間隔一些位置做一個，譬如他收費的條件已經可以處理得到了，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都能夠可以比較積極去考慮。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首先我是對這個法案是表示支持。主席，我都是這個法案裡面的小組委員會，我現在想講第五條，因為之前第五條裡面我是有提問過為什麼設立和取消的問題，政府回應我就覺得不是那麼全面，所以我在這裡就想補充少少、問多一些。

我想問一下，因為曾經發生過，我也在小組委員會裡說了，因為一些商舖泊在門口的貨車，本身可以容許給他泊車，上下貨，但是別人做了四十幾年五十年，政府一個說要修改，將那個位置設立做電單車位，別人根本就沒辦法去上下貨，讓別人隔一條街來搬貨。這個問題我在小組委員會已經講過。我不明為什麼，因為局長剛才所說，他說過如果發生要修改的話，會提前在網上公佈這些事，但是我暫時還沒有見到，我不知道將來會不會這樣？我想問局長過去你們的做法是怎樣？到底有什麼具體的規範，還有是否需要諮詢什麼委員會，通過後才取消呢？或者是設立呢？如果純粹是靠你們自己部門一些主管級，你認為和我認為這裡有需要設立或者有需要取消，就對我們市民來說會有一個很危險，因為不排除他做了幾十年生意，又從沒改路，也沒其它，又沒有任何掘路的情況，他說突然之間要設立就設立，要改就改，這個我覺得想聽多一些這方面。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都是想跟進第三條的問題，關於整個用於泊車服務的土地空間和第五條，我想其實公眾都有很多意見，都想跟局長公開說明。其實我知道政府都有為了理順泊車秩序，你是可能對於一部分的電單車泊車加裝了鐵欄。其實這個方案我們都不反對，因為你可以理順到秩序，這個是肯定。但是如果你加裝了鐵欄，又不安裝咪錶，這個就是很多電單車駕駛者最大、最不滿的地方。局長，因為我們經常收到反映，安裝了鐵欄可以解決到一些電單車泊位出界的問題，這個是真的，但是安裝了鐵欄之後你不安裝咪錶，大家都會看到很多這些位置就被人濫用，被人濫用的意思就是電單車可能鋪滿灰塵，甚至有些包裝得很好，有保護。這裡甚至乎有些人會一換一，這些問題在坊間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更加重要我們都收到很多的反映，就是他都盡了公民的責任，打電話到警方反映。真是沒有咪錶都十五天之內，就是不可長泊超過十五天，有居民甚至照了十五日的相給當局也不見當局執法，整個操作中局長其實會不會真是考慮你安裝了鐵架就一起安裝咪錶。其實這件事我覺得是順理成章，政府也可以有所收入，這些問題正是居民很希望透過這次的立法，也希望局方是知道真正的民意，看下怎樣去優化處理這些情況？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主席，多謝剛才三位議員的提問。

我逐條回答。關於第三條那裡，剛才梁孫旭議員所說的重車的問題，當然，我們之前羅司長在這裡也說得很清楚，即是現時政府立這個法案的初心來說，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在新的法律制度裡面為政府提供一個法律的依據，就是在收回來的閒置土地上，有條件的話就會安設一些臨時的停車位給一些有需要的人士去泊。現時我們看到澳門現在最缺的地方，就是一些重型車，即是旅遊巴或者其它各色各樣的重型車輛都好，沒有記錯的話，都應該超過七千多台。當然合法的車位來說就相當之少，因此我們現時的做法就是在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之後，賦予政府這個方面的權力之後，我們都會看返澳門有哪些地方是合適的地塊是拿出來做一個臨時的重車的停車場。

至於電單車方面來說，我們暫時是無意在這方面去想。因為如果大家有看到我們交通事務局公佈出來的 APP，我們的停車場的電單車位應該超過一萬五千多個，使用率不要說是零，大約 10% 左右，真是很低，除了一至兩個個別的停車場，即是公共停車場的電單車位是經常爆滿之外，其它的基本上都是很少用，我舉一個例子，青洲坊的停車場，私家車有一千五百個位，電單車有一千五百個位，大家可以隨時上網現在看那個使用率有多少，很低，因此我們都是鼓勵市民，如果長停的情況，就應該停進去，使用更加多我們的電單車停車場。

另外，林宇滔議員所說咪錶等等方面，剛才已經說了街邊的咪錶位，在私家車來說，入錶率是少過四成，電單車的一成都沒有，或者僅僅過一成多一些。所以市民入錶率的意願或者各方面的習慣是相當之低，因此我們就算加多很多的咪錶下去，都是沒什麼人願意入。因此我們要想另外一些方面，將來透過各種各樣不同的措施，都是希望改正這個現象，因為我都非常之留意到這個現象對很多市民是不公平，我們要創造一些條件和措施去改正這一種不是很好的使用公共停車位的一個態度。

至於謝誓宏議員所說的設立和取消公共道路泊車位，我也有一些奇怪。因為謝誓宏議員曾經都是我們的同事，也是相關的一個處下面的一個同事，你應該很清楚我們的做法，即是對於公共設立一個咪錶位或者是取消一個位，我們是相當之謹慎，因為這個是稀有的公共資源，因此，我們每一次去設立或者取消的時候，都會在我們相關的網站上解釋給市民知道那個原因，完全是透明化。所以我都不是很理解你剛才的問題是怎樣，不過如果你是方便的話，你得閒就上去看下我們的網站，我們現在取消什麼？設立什麼？全部都是很清楚。譬如有些學校的校長在這裡，我們平時都會收到他們的要求，即是有些位是需要給學校、給學生上下方便一些、安全一些。我們收到這些要求，分析過合理就做，都會解釋給公眾聽，所以這個是很清晰。至於舖位方面，要講清楚，這些舖位前面的車位都是政府的公共資源，我們都是非常非常之小心去用，當然是有合適、非常之有理據的時候，我們都會有設立或者取消，但是沒什麼特別情況之下，我們一般都不會這樣做。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我想講剛才局長回覆入錶率低方面，入錶率低當然是一個問題，政府就要去處理，但是入錶率低跟我不在那個鐵欄安裝咪錶，就似乎沒有一個必然的關係。而且反過來，這個對更多的使用者更加不公平，因為僅有的電單車位的資源正是給這些人長期佔用，大家泊不到位。我想我們現在討論就是安裝了架但是不安裝咪錶這種情況，對很多電單車駕駛者，如果局長真是去問一下大家的意見，大家都是很痛心和很騷擾。我希望這方面局長可以去處理一下。

另一個，關於謝誓宏議員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收到反映，很多不同的商舖，譬如有些汽車美容舖或者它必須要經過商舖，當然你們都要考慮公共利益等等，但是我覺得政府應該制定一個清晰的申請標準或者判斷標準，給營商者有個客觀的指標，我知道真是將來我租這個舖位是否做得到，因為這些都是一些社會必要的、需要的行業。政府是不是有清晰客觀的指標？當然我知道你過去有批，但是可能有些是不批。但是怎樣可以令到這些人有預算呢？我舉一個例子，可以的，譬如現在市政署發食肆牌，真是有一些提前去問一下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申請……食肆就可不可以申請牌，其實你們是不是都可以有明晰。我知道你們可能要獨立入信，但是很坦白，在公開的網站你們沒有這些清晰的程序，針對這些操作，局長怎樣完善一些公開、透明、清晰的標準？我覺得這裡要做。

謝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首先，我這裡就要澄清，我不是管停車、泊車，我是管另一個範疇。第二個，局長，我有少少的事很簡單想跟你講。因為你剛才所講說透明度很高，我想問如果當一個市民就這件事，如果當局認為可以撤走那個位的話，他有沒有上訴的機制，你會不會給透明度，設立一些上訴的機制給他們才去撤走呢？我就補充這麼多。

主席：請政府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主席，多謝剛才林議員和謝議員的意見。

我們都是會很慎重去看電單車位泊車位加咪錶的時候入錶率很低的問題，我們都會因地制宜這樣，將來會採取一些合適的措施，或者研究合適的措施去鼓勵更加多的市民，就會合理地和理性地去用電單車位和適時入咪錶。

另外，至於公開的取消或者是增加一些停車位的問題來說，我們也會考慮在適當的網站裡面加清晰一些，就是申請或者怎樣去做。現時來講確實是有不同的商舖會寫信會講清楚理由，需要怎樣去使用那個車位，我們都會分析完之後是可以還是不可以，我們都會解釋清楚給市民知道，暫時來說我見這個機制都是行之有效。至於剛才謝議員所說的那些上訴機制，我們是歡迎市民對於我們局方任何一些牽涉到有關持份者的一些利益的時候，是一些上訴的機制也好，我們都會耐心這樣向相關的市民解釋清楚。

謝謝。

主席：大家沒其它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章第三至第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章第六至第七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第六條判給的問題，大前提就是公共停車場的管理模式是用判給，但是第六條的第三款就講到在特別的情況而有充分理據，例如公共利益，就可以直接判給，就不需要公開判。我想了解兩個問題，這一種的例子過去多不多？是不是一個常慣的做法？第二，就是哪些情況特別和用什麼理據，競投者才可以用這個第六條的第三款符合公共利益，可以直接判給呢？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同樣是想跟進第六條第三款的問題，這個理解的，我都同意有一些特別的情況之下，我們按照公共利益特殊的情況之下、適當的理由是可以去進行一些直接磋商，因為都是有一些實際的需要。局長，但是過去確實有些貪腐的案件就是因為用這種方式去判出去，我們中間應該有什麼機制給公眾增加資訊權、透明權，給公眾能夠掌握那些情況和政府自己會不會有承諾，譬如我用這些我會提前去通知、公佈等等？我覺得這方面都想局方解釋清楚。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兩位議員的問題。

對於第六條第二款批給的特殊的狀況，Sorry，我要講清楚，就是政府在對待這些停車場批給來說，是一個非常之慎重的態度，特別是之前曾經發生過一些不規則的行為之後，其實我們局方也反思和做了很多不同的工作，例如大家看到在公開招標方面現時來說，我們交通事務局的所有的判給、公開批給的停車場都是全部上網和上政府公報，合資格的投標者可以自由那樣參與這個公開的批給。特殊的情況來說，舉一個例子給大家，就是有時我們建設部門的同事，他剛剛建好一個停車場，很老實講，我們由三十多個停車場，一萬五千個私家車位這樣計算，到現時五十九個公共停車場給交通事務局管，都是十個同事在管。但是私家車停車位已經增加到二萬五千多個以上，這些在網站都可以見到。怎樣用有限的人手去管越來越多的公共停車位呢？這個來講我們就是用另外一個方法就是用公開批給，即是有一些停車場它的使用率比較高，我們會搭著一些使用率沒那麼低的停車場，將它捆綁式的公開招標之後，即是成功競標的人士或者公司，他們就會答應政府一個固定的回報，然後政府現在正在做的工作，就是監察。他們自由經營，我們做回我們的工作，現在是正在做這個。另外，我們內部都會抽調另外的處的同事，即不是直接負責管的同事去做突擊檢查，防止有些譬如類似之前發生的不規則行

為的情況，比如內部的通風報信等等情況，現在近年來講市民對於公共停車場的使用都應該比較滿意。對於一些剛剛收回來的停車場，我們就會用一些短期的判給，然後就會將其它一起合約到的一些公共停車場，捆綁式的停車場的到期，我們會加進入去一次過再判出去，這樣的話就會令到政府的收入會較為好得到保證。在這些類似的情況之下，我們才會這樣做，正常的情況之下，我們大部分都會全部做一個公開競投。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局長的回覆。

以我沒有理解錯誤，就是有些停車場就沒人想經營，就當是搭“豬頭骨”，捆綁其他比較熱門的停車場去經營。我想問正所謂這些豬頭骨沒人想經營，有沒有嘗試過獨立出來競投而沒有人競投呢？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局長還沒有回答我，就是這樣的解釋可以說服到我們將來給一個空頭支票給你，任你直接判給。我很坦誠講，我是會反對，這個是很難接受，何況剛才同事也講到過去在你們的局級的不愉快事件出現，而你是這樣的解釋會更加嚴謹，但是你解釋不到你第三條怎樣可以把關到將來不會出現這些問題？很難接受。所以我強調一件事，就是理據，包括第三條的理據裡面可不可以再講多少少，在我未跟主席抽出這個第三款來獨立投票。希望局長可以解釋清楚一些，你說這樣搭上去出售一些公共停車場是很難接受，有沒有一些例子給我們，還有沒有嘗試不久將來我們的經濟會越來越好，因為我們多些旅客，經濟會復蘇，經財司對澳門的經濟未來的日子都非常之好。我覺得這些原本是豬頭骨的未必真是豬頭骨，所以大前提我覺得競投是最公平，直接判給我坦誠講，你都知道我為人，我是很大的保留是直接判給給人，所以局長請。

主席：請政府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

我想我們最近的一次公開競投是上一年6月，如果大家有留意政府公報，這些全部都是透明的事情。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我沒有留意到我們有曾經流標的情況，因為全部的公開競投的條件是所有全社會都會知道，所有想參與公開競投的投標者都會知道。大家都會因應所有的這些條件向政府下價，去自由競爭，因

此，我們未發生過流標的情況。所以我認為這個機制來講，第一，它可以保證到政府的一個收入。第二個就是譬如這些所有的停車場的裝修和其它繁瑣的工作都不再需要政府逐次逐次好像以前那樣批，是投標者答應政府和嚴格按照政府公開招標標書裡面的要求去裝修好，例子就是現在全澳門基本上所有的停車場都會裝修好，大家如果進去的話，就會分色、分層，有些有燈位給你知道這個車位已經給人泊了或者未泊，相當便民，連APP都有。因此，我們認為這個制度現時應該是合適和好的制度，也符合剛才高議員所講，都是盡量公開透明化那種，但是政府都有留一個手段就是剛才已經重複了，在某些情況之下，有些停車場我們是新收回來，譬如就是我們剛收回來的文化中心的停車場，在塔石方面的一些停車場等等方面。那些停車場我收回來有些可以進行公開招標，我們會立即做，但是有些需要短期內都要保留著，等未來新的、到期的、捆綁式的一些停車場作為公開招標，我們也都做出這個選擇。因此，我不認為剛才高議員所說的跟我們做的事有什麼衝突。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不好意思，抽第三款獨立表決，謝謝。

主席：即是第六條的第三款，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局長：

其實我覺得應該分開兩個層面。第一，豬頭骨搭豬骨這個方向，我是支持局方，甚至我覺得局方做得太慢，近年我們見到成效，希望你們做快一些，真是能夠將我們的停車場的服務質素提升，這方面真是見得到，而且我們覺得是做得慢，我強調。但是針對第三款的問題，正是現在政府出了問題，你們有一系列的改革，我們都同意，將來這裡特別寫明可以這樣做的時候，有什麼機制公開透明現在可以承諾呢？例如我判出的所有的事，是不是放上網至少公佈給別人聽，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是可以作出一些明確些的承諾，也只要政府是沒有問題就公開給公眾。我同意可能會有第三款的需求，但是現在怎樣增加公眾的信心，讓公眾監督到？我覺得關鍵是在這裡。

主席：請政府回答。

請付表決。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林宇滔議員的意見。

(表決進行中)

但是我們強調一件事，我們的同事沒有慢，你如果看回我們的停車場來講，我們現在有五十九個公共停車場，只有少數幾個停車場是未進行公開招標。因此，我們的速度是沒有慢，只不過現時有一些停車場在過去的六年或七年期到期的時候，未來我們都會陸續根據這個新的《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的法案，之後我們會進行公開競投。對於你說直接判給給哪些停車場或者管理公司的時候，現時我們超過一百萬的採購，我們沒記錯，我們全部是放上網。所以這些公開透明度的情況，或者林議員有時間的時候，得閒去看一下我們哪些停車場是判了給人。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章第六至第七條，除了剛才已經表決的第六條第三款之外，現在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八條至第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沒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八條至第九條進行表決。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所以我覺得局長已經解釋都很清楚了，不過正是局長所講，現在我們容許這個第三款的規定，我們就很希望局長可以作出承諾，所有這些停車場的直接判給能夠放上網讓公眾知悉，就免除了公眾的質疑。如果是的，我相信高議員都會投一個贊成票，如果你堅持說要一百萬以上，就是局方堅持不做任何的承諾和改善的時候，我都未必會贊成。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十至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謝謝。

主席：請政府。

請梁孫旭議員。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主席：

梁孫旭：多謝主席。

我們都會跟著現時政府的做法，我們有一個規定，如果過一百萬，我們一定要將它放上網，這個是我們收到的指示，所以我會嚴格按照上級的指示。

局長：

謝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它意見提出，按照高天賜議員提出是將第一章第六條的第三款是進行獨立的表決，現在我們先對第一章第六條的第三款進行表決。

我主要關注承批實體的義務。因為以前在立法會跟局長反映過，譬如一些停車場要求因應社會的需要去設置一些裝置，譬如車位指示燈，又譬如近年的電子入閘識別機，即是那些停車場安裝了很多的電子入閘機，但是他因為沒有引入“聚易用”，導致我們很多車主入停車場，其實不知自己的電子支付在那個停車場能不能使用到？所以導致產生一系列的麻煩。其實早幾天我在大會的時候都有向金管局反映過情況，實際上很多時候是關於這些承批實體它願不願意去做，因為很多時候你們現在是屬於合約上，你是沒有辦法規範他們公司做還是不做？這個在意見書上面

都有提到。其實這個法案生效之後，將來政府有沒有辦法可以規範這些承批實體，能夠按照社會的實際需要或者你們的要求可以做，還是一定要等到合約到期，在換新合約的時候，你才能夠加上相關的這些條件下去，想向政府了解。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於第十條，我就想了解少少。對於第十條的第三款，如果承批公司不執行義務責任，根據合約裡面要罰款。我想第一件事就是這些罰款是不是每一張合約都一樣？還是分開呢？還有執行這個承批公司有沒有履行合約，怎樣可以增加到一些透明度，包括會不會考慮在每個停車場放一些類似信箱，讓人可以給意見或者投訴這個停車場？對於譬如第十條的第二款第三項，清潔的狀況，這些都是一些非常之幫助到你局級裡面執行他的義務。因為你未必有這麼多人經常去稽查停車場，究竟它的狀況是怎樣？所以這個是怎樣去體現？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兩位議員的提問。

關於支付方面的問題，我想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我們會根據法案最新的精神和附加的行政法規，會制定最新的公開招標的文件。在裡面基本上是大同小異，就是配合現時最新的一些電子支付的功能等等，將會是全部寫入標書的要求，所有的承批人都會知道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和要求。

另外，剛才高議員所講罰則，基本上罰則方面，我們都是公開，所有的停車場的基本罰則都是差不多，即是透明。至於你說信箱方面，我會接受這個意見，我們會回去跟同事商量一下，就是在一些新的要求裡面或者就算是現在正在進行中的公共停車場當眾的地方會放投信的信箱，市民如果覺得清潔或者其他不合適的情況都好，都可以投信下去，我們也會定時打開來看。另外，我們都會透過不同的渠道會接受市民對於公共停車場服務的意

見，這個必須要強調。

謝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局長的回覆。

即是換句話說，除了公共停車場的承辦商可以有這個法案的義務、責任、罰則，另外還有合約裡面的要求，也有罰則。那些合約……我沒有上網看過去每間公司經營的公共停車場的合約，但是這個法案頒布之後，你們會放上網讓市民都可以對比，這個法案裡面的義務、責任和合約裡面的義務、責任都放上網，變了市民更加知道這個停車場應該守什麼規矩，應該做什麼，是不是這個意思？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我沒有記錯的話，有一些公開的合同，現時是不需要，但是它的招標文件是全部公開。如果社會大眾對這個方面是感興趣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在將來新招標完成之後，判給的公共停車場將所有那些要求和罰則都好，都可以放在我們的網站上，方便我們的議員和市民的監督，這個沒問題。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局長這麼清晰的回覆，也提醒一下局長我們的博彩合約都是放上網，博彩的合約，我希望你們的判給，同樣性質的法律效益的合約都可以放上網。因為招標是另外一回事，招標是另外一件事，因為招標之後有判給的合約，判給合約裡面所有的細節都希望受到市民的監督，即是市民都可以伸出援手幫你看一下，究竟它有沒有履行他的承諾。

謝謝。

主席：請政府。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很簡單回覆一句高議員，通過這個法律之後，所以這些將來的公共停車場的判給合同，全部按法律

規定都要上網。

主席：大家沒有其它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十至第十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十二至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局長：

我主要關注泊車的收費，正如局長所講，將來可能會透過一些閒置土地去開拓一些停車場，譬如重車業界都很關注到收費的問題，因為你始終定得太高的時候，即是你沒有一個誘因鼓勵他們去泊這些車位。第二個，實際上你費用太高的時候，成本高的時候，必然會將費用轉嫁在消費者身上，這個亦都是造成抬高物價的一個原因。所以第一個想問一下，政府在這方面其實對於這個定價方面目前有沒有有一個標準或者參考一些標準，但是我依然會覺得沒有的話，我們希望那個價錢不可以太貴，希望能夠有個吸引力，主要是這個方面。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其實針對第十二條的二項……應該是十二條的一款四項，即是繳付泊車費的問題。因為我都想反映，很多朋友跟我們反映，就是實際的操作上，其實現在按照咪錶位真是沒入錶，他被抄牌是很正常。但是其實治安警交通廳他的通知寫明咪錶的一個違泊就不會獲得短信通知，到最後真是要鎖車，就會獲得通知了。我必須要強調，其實針對這件事我之前是出過信給廉政公署，當時

廉政公署都說了，雖然這個操作似乎是沒有違法，但是我自己覺得違反了善意原則，廉政公署就說什麼呢？雖然局方透過登記網頁或者其它途徑已經明確指出短信通知服務不適用於上述違例行為，但本公署明白對普羅大眾造成一定的困擾，所以已致函局方建議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將短信通知服務延伸適用於在公共道路泊車未支付泊車費用且尚未超出一小時而未構成濫泊的違例情況。這個是廉政公署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回覆我，你們收不收到這封信呢？為什麼長期都沒有改善呢？我覺得這個是違反了善意的原則，因為有違法，要抄牌沒有問題，但是為什麼只是咪錶沒有按時去繳納咪錶就是不短信通知呢？造成一去到就是鎖車，收到短信大家都知道已經被鎖車了。這件事為什麼廉政公署都發出信給你們，為什麼沒有去回覆呢？2019 年 12 月 16 日我收到信，廉政公署應該早一些出信給你們，我都想聽政府的解釋。

謝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

我主要都是關心這個泊車收費的標準問題。這個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都是很多同事關心。當然都明白現在因為我們停車場好、咪錶好，收費都未必完全統一，所以都沒可能在法律寫明日後的所有調整收費全部都要按照法律去過法律，所以這次都是很明確了，行政長官用一個批示方式去訂定，這個是交給行政當局去決定所有的這些泊車收費的事。但是由於法律沒有準則，所以我都很想表達一個想法，就是希望政府在訂定這些咪錶、停車場，無論給市民公眾或者是給業界去泊都好，真是要考慮大家的承擔能力。因為我們居民好似剛才梁孫旭議員所講，譬如運輸業界，收費過貴的時候，都是轉嫁下去他日常營運成本上，其實物價就會更貴。譬如居民在泊車上，也很影響他們的生活成本，所以我們很希望就是雖然法律上政府沒有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寫入一些訂定泊車費用的標準，或者你現在都可能說不出一個很明細的標準，按什麼準則去定這個費用，但是希望政府在將來會考慮所有的費用，既然交給行政當局去訂定，我想從立法授權上，我同意就是不要那麼複雜，每次改費用都要改法律。既然是這樣，我都希望政府有一個原則，就是真是要考慮居民在這方面的費用負擔能力。

謝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

我都想關注泊車費用以及支付方式的問題。這個法案引起社會的高度關注其中一點就是在於公共街道的泊車咪錶將會採用電子支付的方式，不能夠再投幣。其實都有不少市民跟我們反映就是表示不方便，也有一些擔憂。雖然我不是第一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不過我看到小組意見書裡面可能有些疑問跟建議都是沒有共識和解決。有幾個問題我都想問清楚，第一個就是在小組意見書裡面的第十七頁第五十一項政府都有提到，如果法案通過的話，必然是會封了現在的咪錶投幣口；第十二項都有提到，由於時間緊逼，不排除會延長現在合同限期。我都想了解一下，譬如政府當局是不是都知道這個法案時間上很倉促，我想問一問其實為什麼不等待現在咪錶可以兼容到“聚易用”服務，讓市民多一些選擇的時候，才去實施這個電子支付呢？我們看回以前投幣轉換到現在可以兼容咪錶，初期的時候很多市民都不習慣，都很多聲音，即是我覺得任何新的做法、設備，可能都需要時間讓市民慢慢去適應或者調整。所以我都想問下，因為我不知道5月1日開始，咪錶會是一個新的系統還是用原來那個，只是封了投幣口。我想知道如果真是一個新的設備，有沒有充分的時間給營運商去測試呢？還是一定要一刀切，5月1日之後就不可以投幣？其實市民都會比較關注這件事，當然我們都知道電子支付是未來的趨勢，我個人都是非常之贊成，不過我希望就是都是要一步一步來，如果這個咪錶可以兼容“聚易用”的話，或者將來有更好的支付方式，我覺得市民會樂見，就是希望有個適應期給政府，想了解多一些這方面。

謝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議員：

就是第十三條第四款，關於公共道路咪錶位的車位的支付方

式的一些問題。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到，包括小組會主席剛剛介紹和意見書第四十五點和五十點都很清晰說了政府的立場為什麼不用，簡單歸納就是一個成本的問題，不是一個技術問題。現在技術是可以做到，還有這些機，不過是成本、維護或者等等各方面可能未必再適合用。首先表態，我自己泊車很多年都是用卡，很久沒有投幣，但是現在社會上確實有部分是慣了用投幣的一些駕駛者或者是我們的朋友依然是有這個訴求。尤其我自己覺得一個公共服務，這個是一個泊車的公共服務，有時一個公共服務當然要考慮公共成本，但同時亦都要考慮社會的需求。尤其是包括我本人在內，是不是大部分都不再需要，對他們沒有影響，就不再需要考慮小部分人的需求和問題呢？我覺得這個是值得去思考和討論，但是無論如何，意見書都很充分講了提案人的原因和立場，不在這裡再說了。但是希望多些思考一下是不是其它的公共服務，日後泊車服務都好，是不是真的大部分人不需要，就不需要考慮少部分人，我覺得這個將來都是值得思考。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不好意思，我剛才漏了第十三條，我以為只是講第十二條。我想講第十三條剛才同事都提到，我都是想提出這個問題。第一，我們在討論整個貨幣的發行制度的法律制度，它第八條裡面第四款說什麼呢？通過互聯網完成的交易以及無人操作出售或提供財貨及服務的支付，尤其是藉自動付款終端機操作時，免除接收紙幣和硬幣的義務。即是那個方向跟你們的方向是一樣，但是我想講的是什麼呢？別人寫都是免除義務，但是現在局長你們第十三條的寫法，僅得以電子方式繳付。即我覺得這件事和寫法太過進取，其實未必跟成本有關，將來可能一些技術真的不是超成本，他想收回都不可以。我覺得這個寫法其實是不是真是參考一下貨幣發行法第八條的寫法，是免除，而不是僅得以，這個是第一個方向。

第二個方向，我覺得在這條法案裡面，就是第十三條第四款只有這一條是5月1日生效，我自己是同意，局長，我這裡都想問，剛才李議員都提了那些關係，你回答我質詢的時候說之後的咪錶的招標是有“聚易用”，但是問題是你現在意見書沒有寫，現在希望清楚回答一次，希望沒有變，就是有“聚易用”？我覺得應該有“聚易用”才去取消硬幣收費。客觀地說，局長，我都

理解，內地、香港都沒有硬幣收費的咪錶，是真的，但是問題就是應該有了“聚易用”先，而且和法案一起生效，為什麼現在突然間那個咪錶本來可以正常收錢，我們要找東西粘住它。我覺得這個操作對很多的居民，這個是太急進的做法，我覺得這是一個核心的問題。

主席，所以我都希望將十三條第四款抽出來獨立表決。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主席。

多謝剛才這麼多位議員的不同的問題，我逐一回答。

關於梁孫旭議員和李靜儀議員對於將來泊車收費的定價標準。當然，現在你叫政府給一個標準確實很難，因為我沒有記錯的話，停車場方面，我們過去幾年前，我們是有調整過。咪錶位、私家車方面都有調整過，都起到一定的效果，但是電單車位基本上是沒有調整過收費，都是白天兩元、晚上一元，這個是三十多年前的價錢，都沒有變過，這麼便宜都好，也沒有人入錶，我想大家都要反思，為什麼會有這樣習慣？

至於咪錶位的問題，為什麼要 5 月 1 日實施呢？我們都會重新加多少少補充條件下去。第一，在 4 月 30 日我們現在跟咪錶公司合約就會到期，5 月 1 日凌晨開始政府就會接管整套系統，包括咪錶都會是政府。現時的方法或者正在行的制度，就是政府定期的一個收入，半年是一次收入。咪錶公司無論你用電子支付或硬幣，是一種叫多勞多得的形式，即是你進多少它自己監管它自己，政府就不會花這麼多時間去監管。因為那些錢的收入多少跟政府是無關，政府會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收他的回報金，這個清晰，但是 5 月 1 日之後情況不同了，政府是臨時接管回來，因為合約已經到期。我們之前也公開說過會短期延續咪錶公司，但是當作幫政府管理的模式，真正運營是政府。我們整個咪錶組同事加上職務主管都是 7 個人，我們在市面上有一千一百個咪錶，所有到時現金交收的事，如果有一個代管，政府都要去監管那些現金的流向，就是防止一些不規則的情況發生，如果 7 個人，我怎樣管理？我們有這個這樣的問題，沒有可能有這麼多的人去管。剛才高議員擔心不規則問題，其實我們也很擔心。因此，我們很希望立法會的各位議員支持 5 月 1 日我們可以實施全部咪錶的電

子化支付，這樣的話政府在監管的方面就會方便很多了，即是我們透過用電子支付，那些錢的動向就全部進政府的戶口，沒有不規則的情況容易發生。

另外，在現時入咪錶投幣的情況，只有 12% 的投幣是使用硬幣，88% 或以上已經全部電子化支付。因此，我們對引起某一些市民的不適，我們覺得是一個可以接受的範圍。如果比較一下，我們要花費很多政府的人力物力和資源去監管剩下的一些投幣，我們覺得認為這樣是合理，以及鼓勵市民多些使用電子貨幣支付。再說出來就是如果今時今日這個咪錶的故障率來講，過去三個月，只有 0.13% 是發生過故障，每一次大約半個小時就會修復。如果 0.13% 中的 50% 是跟投幣有關，比如投幣口有雨水或者其它的水進去影響到系統，或者有些人惡意破壞，甚至乎有一些是放錯了香港幣或者內地幣或者加了其它的東西，令到這個系統發生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在各個方面的技術又好，行政費省卻、人手方面都好，都較為適合在 5 月 1 日實施。至於新的咪錶方面，我們當然會循著要求是更加便民、更加多不同種類的貨幣電子支付的模式都可以做到。

另外，剛才林宇滔議員所講通知方面，先由警方的代表作出解釋，然後我再補充。

謝謝。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代廳長梁華志：多謝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警方的違例短信通知服務為什麼沒有延伸到咪錶那邊呢？主要是希望確保咪錶位公共泊車資源的這個車位流動性。因為現在目前我們所見到的狀況就是泊車服務規範了泊車使用者，應該在泊車的時候繳費，繳費到達時間上限的時候，應該自己駛離車輛，而不是收到警方檢控的通知才開走車輛。以及咪錶的管理跟一般的道路違泊的管理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系統，咪錶位設立是專門的空間供車輛停泊，泊在這裡是不會影響車輛和行人的通行，而一般道路上的違泊是一些車輛非法泊了供一些行人和車輛通行的地方，他泊在這裡是影響車輛和行人的通行。而在我們立法的過程中，我們都考慮到這方面的意見，也研究了一些新的技術，日後可以透過泊車公司的 App，提供給使用者知道這裡的車輛什麼時候夠時間，就開離車輛。而日後也會在鎖車的時候，警方會有一個短信通知車輛使用人，避免去到現場才知道鎖車再去處理。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我補充一點，主席，我們認為入咪錶，然後什麼時候到期，我想公民自己都有個責任，當然他自己可以透過手機調個時間或者其它。剛才警方也講了將來都會研究在新的咪錶合同裡面考慮在 App 功能裡面，為了便利使用者會有一個警示，即是提醒或者入錶到期，提醒他再入錶都是可以，所以這方面我們都會積極考慮。

謝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提出，剛才林宇滔議員提出將第十三條第四款是獨立表決，現在我們首先將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款是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除了第十三條第四款之外，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十二至十四條是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已經超過了法定的時間，剩下來有關的內容，是不是明天再繼續？請哪位提出？

高天賜：主席：

要求現在繼續。

主席：繼續到完成整個法案為止，現在先請大家進行表決，對於我們延長時間直至到這個法案完成為止。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繼續會議直至完成整個法案為止。

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十五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有意見，請講。

林宇滔：多謝主席。

不好意思，因為我想將第十五條第一款一至十項的第三分項都全部抽出來獨立表決，因為沒時間，所以一至十三項……

主席：即是第十五條全條？

林宇滔：主席：

我解釋清楚，我想將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十項的當中的第三分項全部都獨立表決，其實就是涉及電單車加價的問題。

主席：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到十項的第三分項。

林宇滔：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到十項的第三分項，是比較複雜。

主席：即是每一項的第三項。

林宇滔：我純粹涉及電單車的問題，謝謝。

主席：第五和第六條是沒有這個第三項。

林宇滔：對不起，主席，因為我用完全部時間了，我只是想總之涉及電單車的第三分項想抽出來表決，Sorry。

主席：換句話來講就是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十三項中間如果有第三分項都抽出來，所剩無幾而已，不如整條。明白，我明白。

大家沒其它意見提出，按照剛才林宇滔議員提出，就是將第十五條第一款的第一至十三款中的第三項，如果有第三項的話，就全部抽出來獨立表決，都清楚，我就不再重複了，我現在請大

家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將第三章的第十五條進行表決，除了剛才林宇滔議員提出來已經表決過之外的條文除外。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章第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七至十八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想問一下關於第十八條，棄置和取得有關車輛。我想問就是過去幾年前都有大量的車棄置在公共停車場，現在的狀況是怎樣呢？通常這些車棄置之後就俗稱充公，是不是拿去財政局去拍賣？還是你們的做法是怎樣？另外，就是這裡講到關於取得權限，但通常充公，即葡文應該是 *Refletido a favor do estado*，但是我第一次見是寫 *Aquisição do direito de propriedade*，很少見到這樣的寫法，通常是充公 *Refletido a favor do estado*，為什麼會這樣

寫呢？所以才問這個問題，就是通常你們充公的車是沒價值，沒價值就拍賣都沒有人要。但是應該正常是拿去財政局拍賣，有用的就用，沒有用的就放一邊，怎樣棄置消滅，我了解這樣的做法，將來是怎樣和過往是怎樣做？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剛才的提問。

我們現時做法就是透過《民法典》，那些車輛扣留後超過一年，而我們做足所有的通報、公告等等的措施，也沒人認領的時候，我們就會按照這個程序去充公這個車輛，然後交給財政局去拍賣，所有的拍賣的程序這些不是我們的範疇了。現時新的做法是比較方便，就是透過這個法律會容許政府在沒人認領的車輛，就由特區政府取得，這樣的好處就是加快我們的程序，雖然現時我們都留意到過去幾年政府加快處理僵屍車之後，近這一兩年我們找到僵屍車的數字是下降中，有了這個法律之後，它們賦予我們更加多的便利和彈性。我們去處理僵屍車的效率方面都會大大提升，但都會將取得的僵屍車交給財政局進行拍賣的程序。

謝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它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章第十七至十八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十九至二十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十九至二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請羅彩燕議員。

主席：通過。

羅彩燕：多謝主席。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我跟他們兩個一樣，都是想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獨立表決，不過我想問下如果第一款譬如第二個表決，不要5月1日生效，但是你第一條是8月1日生效，會不會影響第二條？我想確認一下，其實我是想獨立表決第二十七條的第二款。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條進行表決。

主席：政府聽得清楚嗎？

請付表決。林宇滔議員。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應該清楚，我想羅議員的意思即是話如果不是5月1日，或者是8月1日生效的意思，沒有理解錯嗎？我想我剛才已經解釋很清楚那個5月1日的意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我沒有補充。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羅彩燕議員。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條進行表決。

羅彩燕：多謝主席。

請付表決。

因為我們覺得生效的問題，如果你抽5月1日表決，但是8月1日會影響的話，我就建議整條來表決，因為我覺得有其它的解決方法，就是可以因為合約到期，政府都可以適當地延長那個合約，令到我們的坊間可以便民，有一個適應期、過渡期。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多謝。所以我提出希望整條獨立表決。

現在我們對第五章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即是二十七條獨立表決。

請李良汪議員。

羅彩燕：是，唔該。

李良汪：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我們先按照李良汪議員提出將第二十七條的第二款先進行表決。

主席：

請大家付表決。

想提出申請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分開獨立表決，謝謝。

(表決進行中)

主席：你沒得講，你沒時間……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將二十六條和二十七條是分開再進行表決，先表決第二十六條。

請大家先付表決，第二十六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再對第五章第二十七條是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我們已經完成了細則性的表決，是獲得通過，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法案的標的是投了棄權票，沒有投到贊成票，為什麼呢？因為本人認為政府應該要在 2003 年專營合同完了之後，其實是承諾過私人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進行一個立法去定義包括他們的道路的性質和一些基本的規定，確保到私人停車場有效的健康發展，同時也保障了在私人停車場裡面的駕駛者或者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以及萬一出現意外是得到合法的保障，但是很可惜政府多年來沒有立法，也沒有在這次的公共泊車規章一個服務制度裡面去交代私人向公眾開放停車場的一個立法的進度。

另外，本人也就關於政府沒有按時入咪錶的一些短信通知的回覆是表示遺憾。因為在 2019 年，剛才我都講到廉政公署清晰要求當局在技術許可的情況之下應該以短信通知居民，達到一個行政的善意原則。但是剛才局方的回應，很明顯這個不是技術的問題，純粹是局方的行政決定，覺得這件事不應該通知居民，我覺得這個嚴重違反了公共行政的善意原則。更加重要，必須強調，所有違例的通知我們當然希望所有違法的人即時去處理，無論流轉率或者違法泊車應該一視同仁。我聽不到局方有合適的理

由去迴避這個問題，在這裡再次促請局方按照廉政公署的正式建議，通知居民這個短信，而不應該將這個特別排除，違反這個行政的善意原則。

另外，其實我就法案上的電子支付的方式，我都是沒有投到贊成票，但是必須要指出我同意局方在引入“聚易用”之後去推動一個電子收費，只可惜我覺得局方在這個操作上，包括用字的字眼上面僅得電子支付，這個太進取，也沒有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而且在一個新法正式生效之前，專門將這個投幣口封閉了這個做法是容易令到居民反感。無論如何，從公共泊車的一個管理上，我剛才提到希望局方真是善用這些資源，包括制定我們泊車收費上，怎樣去提升我們公共泊車的使用率，不單止去批評使用率低或者入錶率低，我們有更多積極的做法。在台灣，我們有月票的形式吸引泊電單車，吸引大家去使用，其實我們有很多的方式是沒有去做好。

另外，我特別再提醒，針對只做了框架沒有安裝咪錶這些嚴重影響流動性的停車位的問題，希望局長加以注意。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以下是鄭安庭和羅彩燕議員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對於這個法案當中最關注的部分是方便市民，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以及是社會實際的狀況。我們在這裡促請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需要和相關的持份者、營運商持續溝通、協調，並且通過延長現有的合同規定，給予營運商充足的測試時間以及給予社會充足的過渡期和適應期，避免法案一通過之後，即刻一刀切，引起市民的不便。

另一方面，我們都希望有關當局加快升級現有的咪錶設置的系統，更好地接入和可以支持“聚易用”服務，讓我們的市民有更多的電子支付選擇，這樣才是全面實施電子支付的方式，未來都可以發展成為可以兼容到線上繳費的發展。

第二方面，我們希望政府繼續加快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的步伐，提高咪錶泊位的服務質素。在 2020 年底，其實有關當局做得非常之好，在皇朝新口岸區為一些咪錶泊位安裝了地感的車輛探測傳感器，令到市民更加便利去找到車位和增加泊車位的流動

性，避免車位長期被佔用的問題，所以我們都希望政府在推出任何的政策，必須是推行有序和便民的優先。

多謝。

主席：跟大家補充一下，剛才在表決第二十七條的時間，我是忘記了說除了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外，我想大家都應該清楚，在表決的時間是沒有了表決第二十七條的時間，是除了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外，大家清楚，沒有意見，這裡我只是補充一下。

你沒有時間說話了……剛才是表決，你剛才應該提出問題，我們除了第二款剛才已經表決之外，即換句話講，實際是表決第一款，是表決這一款。

大家沒有其它問題，很多謝林局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我們已經完成今天的全部議程，現在散會，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